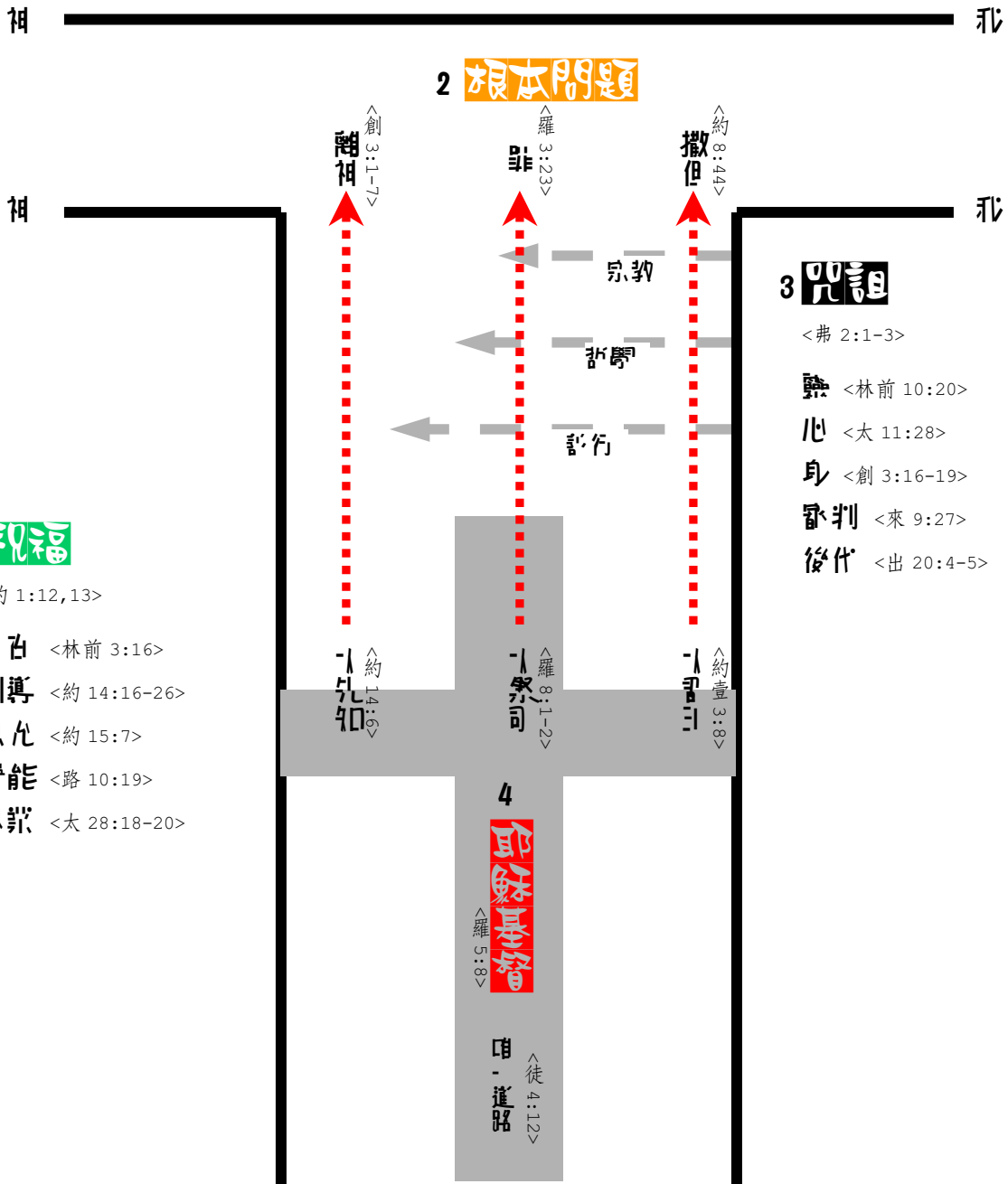


我是誰？

1 原理

神的形像、祝福 <創 1:27, 28>



從今以後

- 我 → 經常以此信息的眼光來讀聖經
- 我 → 以此信息的眼光來看自己人類歷史
- 我 → 應用此信息, 在你- 生命所殘留的傷 - 付哥痛

1. 人必須活出神的氣息(被造的真理)

- 1) 因為人是按神榮耀的形象，領受神的靈吹氣而被造的 <創 1:27>
- 2) 因為人是為榮耀神，治理萬物，祝福萬事而被造的 <創 1:28>
- 3) 所以，人在神裏面活著，才能得著永遠的生命並幸福美滿的生活

2. 但是，人離開了神(根本問題)

- 1) 因為撒但欺騙人，叫人疑惑“神的話”而信牠的話 <約 8:44>
- 2) 人犯了罪，審判、咒詛、死亡臨到人的身上 <羅 3:23>
- 3) 人失去了神的話和聖靈的感動，成為肉體，只為著肉體和世界而活 <創 3:1-7>

3. 結果，所有的問題都來到離開神的人身上(越動越有問題)

- 1) 人離開神的同時，被罪、死亡和撒但的勢力捆綁，都在“咒詛的律”之下生活<弗 2:1-3>
- 2) 失去了有關神的知識，製造宗教，拜各種有形無形的偶像，與鬼相交<林前 10:20>
- 3) 在心靈和精神上常勞苦擔重擔，常在不安、懼怕、憂慮的狀態裏生活<太 11:28>
- 4) 肉身也常受各種疾病的侵犯，漸漸毀壞老化失去力量<創 3:16-19>
- 5) 按著定命死亡必會來臨，死後必有審判<來 9:27>
- 6) 將這一切咒詛的屬靈遺產留給自己所愛的後代<出 20:4-5>

4. 神為自己的兒女們預備了另一條路(耶穌基督)

- 1) 人失去“神的話”和“聖靈”而努力，不但不能解決問題，反而陷入更嚴重的問題裏
(人的知識、行善、宗教) <西 2:8，徒 4:12>
- 2) 打破撒但的權柄，人才能得著釋放 <約壹 3:8> — 大君王

- 3) 清除罪的問題，人才能從審判、咒詛、死亡和撒但的律得釋放 <羅 8:1-2> — 大祭司
- 4) 神的話向人啟示，神的靈再回來，人才能認識神 <約 14:6> — 大先知
- 5) 神藉著耶穌基督向我們啟示了祂一切的奧秘，藉著基督的死解決了我們的罪和罪所帶來一切的問題，藉著基督的復活打破了撒但和死亡的勢力，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

5. 神為自己的兒女們所預備的祝福(在耶穌基督裏的應許)

- 1) 凡有機會聽到基督的福音且能相信的人，都是神所揀選，神所生的兒女<弗 1:4-14>
- 2) 以“神的話”、“基督裏的應許”和“聖靈的感動”永遠引導兒女的生命和生活 <約 14:16-26>
- 3) 隨時用禱告能與神交通、發現神的美意和計畫、得到能力和應允 <約 15:7，腓 4:4-7>
- 4) 靠著基督的權柄和天使的幫助，在任何的問題裏都能得勝有餘 <路 10:19，約 16:33>
- 5) 見證基督的福音、祝福人、建立國度，將來得永遠的冠冕(基業) <太 28:18-20>

※此刻神帶著耶穌基督的福音尋訪了你

是否願意悔改你不認識神時所犯的一切罪，用耶穌基督為你所流的寶血來洗淨自己的生命，接受神的話和聖靈，成為神的兒女，享受永遠的生命、能力和祝福？

羅馬書 3 章 23 節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我們正活在許多的問題裏面。與我們的意志無關，每天我們要面對許多新的問題，而且越來越加增的問題、矛盾和疑問都繼續折磨我們，直到我們離開這世界。死亡必將來臨，永遠的問題正等著我們。人生在何處才能得著平安呢？難道真沒有解決之道嗎？這一切的問題是從哪里來？應該如何解決？

1. **人離開了神** 〈創 3:1-6〉

- 1) 神就是道，也就是靈，他帶著創造的能力，運行在祂所造的整個宇宙裏 〈羅 1:20〉
- 2) 人受造的原理是必要活在“神的話”和“聖靈”的能力裏面 〈創 1:27-28，2:7〉
- 3) 可是第一個人亞當因為不順從“神的話”，聖靈就此離開他
- 4) 因此亞當就成了「肉體」，亞當的後裔都無從選擇地承受這屬靈的遺產
- 5) 所以人人都在離開神的狀態下出生，也在不認識神的環境裡長大過日子 〈羅 3:10〉
- 6) 人的一切問題都是從此衍生出來的（神仍然與人同在並掌管一切，但人却看不見聽不著）

2. **有罪的狀態裏，人無法遇見神** 〈羅 3:23〉

- 1) 聖經所講的罪是指人在離開神的話和聖靈的感動之下所進行的一切思想、語言、行為
- 2) 亞當所犯的罪是從「他犯了“神的話”所禁止」的事而來 〈創 2:17，3:1-6〉
- 3) 罪使人與神的關係斷絕，這叫“死在罪惡過犯之中” 〈弗 2:1〉
- 4) 亞當將這屬靈狀態遺傳給他的後裔，所以人都帶著罪而出生，這叫「原罪」 〈林前 15:22〉
- 5) 這「罪根」遇見適當的環境（誘惑、試探）時，就發芽結果，是為「自犯罪」 〈羅 3:9-20〉
- 6) 人無法靠自己的能力從罪的權勢裏掙脫出來

3. 在罪的背後原有“欺騙的”、“殺人的”〈約 8:44〉

- 1) 比亞當先犯罪的是那墮落的天使“路西弗”(撒但、魔鬼、古蛇)〈結 28:11-19, 賽 14:12-17, 啓 12:1-12〉
- 2) 它欺騙亞當叫他犯罪, 然後又藉這把柄控告、轄制那有罪的心靈〈啓 12:10, 弗 2:2〉
- 3) 在人類歷史中, 它繼續掌管“亞當後裔有罪的心靈”, 來轄制、欺騙他們, 叫他們犯罪而滅亡
 〈約壹 3:8, 啓 14:9-12〉
- 4) 如今它正在人的心靈裡及各樣處境中, 繼續不斷的作孽, 直到神所許可的日子結束為止〈啓 12:12, 太 8:29〉
- 5) 凡是有罪的都無法勝過撒但的權勢

4. 凡離開神的人必要面臨所有的問題

- 1) 必落在撒但的權勢和「罪、咒詛、死亡的律」的掌管之下〈弗 2:1-3〉
- 2) 自然而然地尋找宗教和各種的偶像, 去與鬼相交〈林前 10:20〉
- 3) 心裏時常背負著勞苦與重擔〈太 11:28〉
- 4) 必然活在肉身的疾病和生活上各樣的缺乏、痛苦裡〈約 5:14〉
- 5) 肉身的死亡必將來臨, 同時要面對永遠的痛苦〈來 9:27, 路 16:19-31〉
- 6) 將這可怕的屬靈遺產傳遞給後裔〈出 20:4-5〉

5. 只要與神的關係恢復, 這一切的問題都能得到解決

- 1) 首先要悔改承認罪, 用耶穌基督的寶血來洗淨自己(與耶穌基督同死同活)
- 2) 領受水(神的話)和聖靈的洗
- 3) 以誠實的心領悟、相信、遵行神的話
- 4) 藉著神的話而來聖靈的感動下, 與神交通
- 5) 當你從過去、現在、未來的生命及生活中發現神的帶領和計劃的同時, 你的問題已經消失了

使徒行傳 4 章 12 節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凡離開神的人都尋找神。所以宗教是與亞當離開神同出現的。但是靠自己的方法要解決問題的亞當卻落入更大的問題裏。為何宗教反而使人陷入更嚴重的問題呢？為何唯獨耶穌基督才能解決一切的問題？

1. 人靠自己無法遇見神 〈羅 3:9-18〉

- 1) 遇見神的意思是指再一次藉著神的話和聖靈回復與神溝通
- 2) 離開神後，人已成肉體，靠自己無法再認識神的話和聖靈了
- 3) 在罪的權勢下所有思想、判斷、行為都是罪
- 4) 在撒但的管轄下繼續受到錯誤的暗示

2. 越要解決越陷入更嚴重的問題裏面 〈約 3:1-11，西 2:8〉

- 1) 人渴望解決而掙扎的結果帶來的就是倫理、道德、哲學、宗教
- 2) 人的歷史證明倫理、哲學、宗教越興旺的地區、時代越有問題
- 3) 沒有“神的話”的人的思想和方法越發達越帶來變亂
- 4) 被魔鬼欺騙的狀態下作事越認真越會被騙，結局只是咒詛和滅亡
- 5) 在遵守戒律的事上，成功時會帶來個人崇拜、驕傲或論斷、．．．，結果犯下更大的罪；失敗時又掉進更大的內疚感、挫折感、推卸責任、．．．的捆綁裏

3. 只有藉著耶穌基督 → 唯一的道路，我們才能遇見神 〈約 14:6〉

- 1) 大祭司耶穌基督藉著自己的受苦、受死解決了人的罪、咒詛和死亡的問題
- 2) 大君王耶穌基督藉著復活打破了撒但和死亡的權勢

- 3) 大先知耶穌基督使我們回復神的話和聖靈
- 4) 祂不是亞當的後裔，乃是藉著童女馬利亞受聖靈感孕道成肉身而來到這世界
- 5) 按著預言出生，見證天父和天國，也按著預言死而復活
- 6) 聖經的內容和人類歷史全都是見證基督的奧秘〈西 2:2-3〉

4· 我們也願意與祂同死同復活，才能重生〈羅 6:1-11〉

- 1) 與基督一同死是指“承認自己敗壞、無能而悔改”的意思
- 2) 並相信因與基督同死解決了罪、咒詛、死亡、．．．的一切問題
- 3) 相信與基督同復活回復了神一切的祝福
- 4) 重生是指神的話和聖靈進入我心中，從此得著新的生命和新的心
- 5) 因此對神的話和聖靈的奧秘越清楚瞭解，這重生的生命會更美、更有能力

5· 基督是一切問題的解決者

- 1) 在基督裏，我們隨時隨地會看見神的同在〈約 14:9〉
- 2) 在基督裏，神的話和聖靈永遠引導著我們〈約 14:16-27〉
- 3) 在基督裏，我們禱告必得應允〈約 15:7〉
- 4) 在基督裏，我們能勝過仇敵和一切黑暗勢力〈路 10:19〉
- 5) 在基督裏，我們擁有了永遠豐富、榮耀的基業〈弗 1:17-19〉

▼ 所以在基督裏，我們的過去、現在、未來的一切問題全都解決了。

▼ 以後越認識基督越顯出證據來。

▼ 歷史證明凡回復基督福音的人、地區、時代都回復了神的祝福、自由、和平、慈愛和盼望。

約翰壹書 5 章 1-21 節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已蒙恩得救的我們，如果沒有「成為神的兒女」的確據，所有信仰生活不但不真實，也不能得任何的應允。信仰生活是從得救的確據開始的。你是神的兒女嗎？有何根據？你有永不動搖的證據嗎？你若有得救的確據，則聖經所講「神豐盛的應許」全是你的了。

1. 許多的信徒因為沒有得救的確據而被搖動

- 1) 有人誤以為自己選擇了神
- 2) 有人是從自己的知識、條件、經驗、行為的變化等來尋找、認定得救的確據
- 3) 有人誤以為「得救確據」的根基在於自己信心的堅定
- 4) 有人受到錯誤的神學教導說：得救會因信心喪失而失去
- 5) 所以每當自己的條件產生動搖時，得救的確據也隨之搖動

2. 我們的重生得救從頭到尾都是神的作為 〈弗 1:3-14〉

- 1) 就如不是兒子選擇父親，得救是神自己生了我們成為祂兒女 〈詩 2:7〉，得救的確據應該要從神生養我的證據中來尋找
- 2) 創世之前神已經揀選我們成為祂的兒女了 〈弗 1:4〉
- 3) 按祂所定的時間在母腹中孕育我們、差派我們到地上來 〈徒 17:26〉
- 4) 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藉著基督，神預備得救的道路 〈羅 5:8〉
- 5) 神差派福音的使者使我聽見福音 〈羅 10:13-15〉
- 6) 神的靈使我的心饑渴，領悟，相信，且接受福音 〈林前 12:3〉
- 7) 當我信而悔改接納耶穌基督時，聖靈進住我心中 〈弗 1:13-14〉
- 8) 不管我的條件如何，神的話和聖靈永遠引導我 〈腓 1:6〉

3· 死而復活的我已成了新造的人 〈林後 5:17〉

- 1) 新造的生命 → 聖靈的居所 〈林前 3:16〉，基督的身體 〈弗 1:23〉，聖潔的國度 〈彼前 2:9〉，世界的光和鹽
〈太 5:13-14〉
- 2) 身份全變了 → 神的兒女 〈約 1:12〉，聖徒 〈羅 1:7〉，君尊的祭司 〈彼前 2:9〉
- 3) 所屬全變了 → 天上的寶座 〈弗 2:6〉，天國的公民 〈腓 3:20〉，生命冊 〈路 10:20〉
- 4) 引導者全變了 → 神的話和聖靈 〈約 14:26-27〉，天使的侍候 〈來 1:14，太 18:10〉
- 5) 生命生活的律全變了 → 生命和聖靈的律 〈羅 8:2，7:6〉
- 6) 命運全變了 → 萬事互相效力 〈羅 8:28〉
- 7) 永遠的基業全變了 → 招聚天國的子民、建立國度 〈太 28:18-20，帖前 2:19〉

4· 同時，許多明確的證據也顯現出來。〈弗 1:13-14，羅 8:1-39〉

- 1) 因為聖靈動工信心逐漸堅固，隨著結出九個果子來 〈加 5:22-23〉
- 2) 渴慕神的話，讀經猶如蜂蜜般的甘甜
- 3) 藉著神的話和聖靈與神交通，禱告必蒙應允
- 4) 關心和興趣改變，渴慕過聖潔的生活，自然恨惡、遠離罪
- 5) 喜愛基督的肢體、能憐憫未信主的家人和朋友
- 6) 喜歡見證自己所遇見的神

▼ 以上的證據是蒙恩得救的神的兒女有了得救的確據之後必然出現的結果，卻不能成為「得救的確據」的依據。所以務必記得：從你有「得救的確據」的時刻開始，才能擁有並享受基督裏豐盛的生命、能力。

羅馬書 8 章 2,13 節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信仰生活的開始是何等重要！首先要知道我還未得救之前神已經為我預備了一切，得救之後也在我生命裏二十四小時作工。信仰生活是：要先看見神的預備及在我生命、生活中已經或正在作的事，以喜樂的心順從他的計劃、得著並運用祂的能力、與祂同行的整個過程。這一切的奧秘都隱藏在神的話和聖靈的居所—「我的生命和我的生活現場」裏。因著我們認識這些奧秘，聖靈那奇妙的感動就進到我的心坎裡。那又豐盛又有能力的信仰生活是這樣開始的。

1. 許多的信徒誤解了信仰生活，就不知不覺進入宗教生活裏

- 1) 雖然學習很多有關神的知識，但是在實際與神交通的事上時常失敗
- 2) 只能在特定的時間和場所裏敬拜神，不能享受生活上隨時的敬拜
- 3) 禱告的內容大部分是悔改和自己的需求而已
- 4) 誤以為敬虔和行善是信仰生活的目的，亦以此為成聖的條件
- 5) 因對神的話不夠瞭解，信仰生活不能建立在應許之事實上乃是建立在神秘、抽象、觀念上
- 6) 只一味努力熱心地在為神作什麼，並不能發現神已賜給我什麼，正在為我作什麼，因此事奉上常落入枯乾的景況

2. 信仰生活是指與有位格的神實際的遇見、交通和同行的過程

- 1) 信仰生活是從一個人生命裡得著神的話和聖靈而開始的〈約 4:24〉
- 2) 首先要瞭解並相信「耶和華以勒」的神已為我預備了天上、地上及永遠的祝福〈弗 1:15-23〉
- 3) 實際地相信神的應許的同時，在愛裏與神開始交通〈羅 8:15〉
- 4) 隨著與神交通和蒙應允經歷日增，信、望、愛的心也逐漸增長
- 5) 因著對神的話和聖靈的奧秘愈多認識和經歷，我的意念、計劃和方法也天天被更新而成聖〈弗 5:15-21〉

- 6) 漸漸在二十四小時所有的生活現場裏蒙受聖靈的引導〈羅 12:1-2〉
- 7) 內在的生命裏結出許多聖靈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
〈加 5:22-23〉
- 8) 外在的果子也自然地結出來（遇見 → 傳福音 → 門徒 → 地極：建立國度）〈太 28:18-20〉

3 · 首先要瞭解神所賜的應許

▼ 聖經是神所賜給我們的應許（聖約：舊約、新約）

- 1) 我們得著神兒女的身份，並以此身份與神交通〈約 1:12〉
- 2) 神應許「隨時隨地與我們同在又引導我們」，因此能在每天生活中發現這證據〈約 14:16-27〉
- 3) 神說：「你們祈求，我就給你們」，所以應天天享用凡事禱告的特權〈約 15:7〉
- 4) 神說：「一切的權柄都在基督的名字裏」，所以要實際地抓住應許奉主名使用這權柄〈路 10:19〉
- 5) 神已經賜給我們天上永遠的基業，所以人生的動機、目的、內容都要配合在此基業上〈太 6:33，徒 1:8〉

4 · 也要經歷什麼叫聖靈的感動

- 1) 聖靈的感動是藉著神的話而來〈約 14:26〉
- 2) 二十四小時隨事隨地給我們感動〈帖前 5:16-19〉
- 3) 當我有心要領受時，祂的感動會更清楚〈雅 4:8，太 5:8〉
- 4) 老我的意念越丟棄，聖靈的感動就越明確地感受得到〈羅 8:5-17〉
- 5) 聖靈所賜的感動是藉著九個果子的顯現可以確認〈加 5:22-23〉
- 6) 聖靈的感動是越經歷越深刻〈林前 2:10-16〉

▼ 當我們得救的剎那，神的一切奧秘都進到我生命裏了。所謂信仰生活是指繼續發現那又大又奧秘之事的過程。信仰生活裏最大的仇敵是我的不信、憂慮、以及人為的思考和方法。魔鬼常藉著這些通道攻擊我。唯一解決之道是秉持基督的應許，穿戴全副軍裝，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弗 6:10-18〉。

約翰福音 15 章 7 節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

簡單地說，所謂的重生是指原來不能與神交通的人得到了能與神溝通的秘訣。所以禱告是信仰生活的開始更是信仰生活的整個內容。我們看一個信徒的禱告內容和蒙應允的經歷，可以知道那信徒生命成長的程度，所以禱告是最正確的成聖測度計，並且只有藉著禱告我們才能享受神的一切奧秘和祝福。因此我們從一個人的禱告可知道他的未來如何。我們可以說禱告的成功是全部的成功；反之，禱告的失敗是一切的失敗。

1·許多信徒認真地作各樣信仰活動，唯獨禱告不能成功

- 1) 他們的禱告未連結於神所賜永遠的屬靈祝福（成功神學式的禱告）〈雅 4:2〉
- 2) 不能在慈愛、坦然、自由的基礎上與神對話（律法性的禱告）
- 3) 雖然禱告裏有聖經和神學的知識，但不能享受有靈感且活潑的對話（知識性的禱告）
- 4) 非建立在神的話和屬靈的事實之根基上，却常追求肉體五感的體驗（神秘性的禱告）
- 5) 誤以為禱告一定要特定時間，空間裏以敬虔的姿態禱告才有果效
- 6) 誤以為要長時間、認真、熱心，禱告才能蒙應允
- 7) 事實上，大部分的信徒是不禱告 〈雅 4:3〉

2·禱告成功的秘訣在於將我的一切配合在神已應許的事實上

- 1) 首先要打開靈眼瞭解靈界的奧秘與禱告時所發生的事 〈啓 8:3-5，但 10:10-14〉
- 2) 要認定與神之間的父子關係 〈羅 8:15〉
- 3) 禱告要建立在神所應許的根基上（五大應許）〈約 15:7〉

- 4) 如果在心中存有內疚感和苦毒，要先得醫治〈太 6:14〉
- 5) 禱告的內容和方向務要配合永遠屬靈的基業〈太 6:33〉
- 6) 神是個‘位格’，所以藉神的話、聖靈的感動能與神對話〈耶 33:3〉
- 7) 禱告之中必能發現神在我生活現場裏的計劃〈羅 12:1-2，弗 5:15-17〉
- 8) 禱告之中必能解決生活上實際遇到的問題〈約 16:33〉
- 9) 禱告之後，也要按神的心意正確地解釋應允〈腓 4:4-7〉
- 10) 禱告之後更要在基督裏保守心懷意念、持續與神對話〈詩 16:8-11〉

3· 瞭解神如何回應禱告之後才能看見應允

- 1) 禱告必蒙應允，但神是按祂的方法回應我們
- 2) 對禱告之後所發生的一切的事情，必要用應許的眼光作有信心的判斷
- 3) 如果清楚瞭解神的時間表，對禱告蒙應允的信心就不會動搖
- 4) 若對我的生命沒有益處，神不會按我所求的給我成就，這是更完美的應允
- 5) 隨著禱告蒙應允的經歷漸增，對應允的認識亦更清楚
- 6) 蒙應允之後，更重要的是持續發現進一步神的計劃和引領

4· 如果下列三種禱告都成功，凡事必能成功

- 1) 隨時禱告：禱告是屬靈的呼吸，是二十四小時隨時進行〈弗 6:18，帖前 5:17〉
- 2) 定時禱告：每天定時「屬靈充電」才能維持全天候與神同行和聖靈充滿〈但 6:10，徒 3:1〉
- 3) 集中禱告：打破黑暗的勢力，帶來重要的祝福和轉捩點〈徒 12:1-24〉

在你能聽見並相信福音的背後，隱藏著極大的奧秘，這是神在創世之前就已開始，所成就的奇妙作為。為了成就這事，漫長的人類歷史都被動員起來，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為此死而復活了，何等大的祝福隱藏在這得救的奧秘裏呢！重生得救的我將會享受甚麼？又如何能成長呢？

1. 甚麼叫“重生”？

- 1) 是指：藉著我的生命回復了神的話和聖靈，如同泥塊變為活人一樣，從前我死的靈現在活過來了，回復了能看見神、能聽見神，能與神交通的條件 <約 3:1-5>
- 2) 是指：相信基督的死而復活，解決了我的罪和罪所帶來的一切問題，心裏相信口裏承認，願意與基督同死同復活而成就的事 <羅 6:1-11, 10:10>
- 3) 是指：藉著我與基督一同死而復活，從罪的律、死亡的律和撒但的捆绑裏完全得釋放，成為神的兒女，並回復了生命和聖靈的律 <羅 8:1-2, 約 5:24>
- 4) 神差派福音的使者，讓「神從創世之前揀選的兒女」聽見福音，使他相信而接受，並進入他的生命裏內住、成就神奇妙的作為 <弗 1:3-14>
- 5) 蒙神呼召的一個靈魂領悟了神的慈愛和公義之後，會因著渴望得到永生和聖潔的生命，而悔改並決斷，來回應神的呼召 <徒 2:38>

2. 重生之後我如何改變？

- 1) 擁有了「神的話」和「聖靈」的奧秘 <弗 1:13-14>
- 2) 永遠成為神的兒女<約 1:12>、基督的身體<弗 1:23>、聖靈居住的聖殿<林前 3:16>、天國的子民 <彼前 2:9>、神的後嗣<加 4:7>、聖潔的國度 <彼前 2:9>
- 3) 人生的目的，方向和方法全都改變了 <太 6:33>
- 4) 擁有了神永遠的應許(同在、引導、應允、權能、基業)<約 14:18>

- 5) 因著聖靈的內住，心裏開始有肉體的事和聖靈的事之間的掙扎，但是已擁有了「願意受聖靈的引導，能勝過世界任何問題」的奧秘 <約 16:33，路 10:19>
- 6) 會享受「神與我同在同行」的證據，能拯救，醫治，養育神子民的祝福 <創 1:28，太 28:18-20>

3. 重生的生命將會如何成長？

- 1) 要渴慕神的話，也要多領悟，相信和確認 <彼前 2:2>
- 2) 要體驗藉著神的話而來的聖靈感動的奧秘 <約 14:16-17>
- 3) 藉著神的話要了解神所定的時間環境和空間環境的奧秘 <創 1:1，西 1:15-17>
- 4) 要領悟基督死而復活的理由和得救的奧秘 <羅 6:1-11>
- 5) 要認識神在基督裏隱藏的應許，也要與神正式立約 <創 15:1-12，書 1:1-9>
- 6) 要確認自己的身份，權柄和基業，也要堅定人生的方向，目的和方法 <彼前 2:9>
- 7) 在我過去、現在、未來的生命和生活裏，要發現神絕對的引導和計劃 <約 1:45-51>
- 8) 藉著隨時多方的禱告，與神深深的交通 <腓 4:4-7>
- 9) 隨著與神同行的生活，會得到許多以馬內利的證據，在生命和生活裏會有許多的見證 <羅 12:1-2>
- 10) 必有蒙恩的遇見，傳福音的工作自然敞開 <徒 2:5-40>
- 11) 漸漸地在周圍聚集著愛基督的一群人 <徒 2:41-47>
- 12) 也會進行培養基督門徒的事工 <徒 11:19-31>

▼ 你已蒙受永生神的邀請，進入那永遠與神一同旅行的計劃裡；並且那又喜樂又奇妙的旅行已經開始了。因為，極大的祝福是隱藏在那永無止境的整個旅程中。所以，請你務必要認真，那麼在你心靈深處聖靈的感動，就會把你引領到那又大、又奧妙的旅程裏。

得救之後，首先最要緊的是要正確而實際地認識神，信仰生活是：更多認識神而與祂交通、清楚神的豫備而享受、發現神的引導而順從。我們已經開始了與神永遠同行的生活，從今以後，我們越認識祂，越能得安息和能力，也將結出許多生命的果子。

1. 神有一個永遠又奇妙的計畫，現正在進行中

- 1) 神的終極目標是建立一個永遠的國度 <啟 21:1-3>
- 2) 那國度是一個「藉著基督十字架的救恩而充滿神的公義、慈愛、榮光的新世界」，也是「神與祂的子民永遠一同歡喜快樂，天天作新事的奇妙世界」<啟 22:3>
- 3) 目前，人類歷史仍然繼續向前邁進的一切理由和目的都在於建立國度，設立君王，召聚子民的大事上 <太 24:14，25:31-35>
- 4) 在這世界裏，還有公義和罪惡、得救與死亡、苦難和得勝共存的事實，全是為了永恆的國度 <羅 9:14-24，啟 12:12>
- 5) 目前是有形和無形並存的信心時代，但在那國度裏，一切都將明確地看見、明白 <啟 21:1-2，林後 13:12>

2. 神是三位一體的神 <太 28:19，林後 13:14>

- 1) 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永恆之前同在，並永遠一同成就自己所定的計畫 <創 1:26(複數)，創 1:27(單數)，約 1:1-3，17:5，西 1:15-17>
- 2) 聖父是豫定永遠的事，並主宰萬有的一切 <弗 1:4-6，約 5:19-38>
- 3) 聖子是為了成全聖父的旨意成為肉身來到這世界，將天國的奧秘和永遠的事教導給祂的子民，藉著自己的死而復活，將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放在自己的名字之下，為的是建立永遠的國度 <弗 1:7-12，腓 2:5-11，啟 1:20>

- 4) 聖靈是藉著聖父的旨意和聖子的名，在神子民身上成就救恩大事，祂的工作是給人感動、內住、引導、成就、結果子、給工人信心和能力的見證基督 <弗 1:13-14，約 14:16-26>
- 5) “三位”的顯現和工作的角色雖然不一樣，但祂一體的目的和旨意，公義和慈愛、能力和權柄、尊貴和榮耀則完全相同。活在第三空間的人，以其思想和言語無法瞭解神這奇妙的道理，但是當一個人蒙恩得救，得聖靈感動之時，就會瞭解神的位格而能與這三位一體的神有親密的交通 <約 1:1，4:24，10:30>

3. 神是我們的創造者，也是掌管我們一切的上帝

- 1) 神豫定我們為祂的兒女，生養我們、拯救我們、並且永遠愛我們、引導我們、賜福給我們 <太 25:34，腓 1:6>
- 2) 我們所擁有一切的美好都是從祂而來，我們是為了祂的榮耀而被造，被定要活在祂裏面 <雅 1:17>
- 3) 祂已經為了我們的未來定了永遠的方向、基業、能力、和時間表 <羅 8:30>
- 4) 當我們認識神的豫備和引導並順從之時，會得著真正的安息和能力，也能享受「又容易、又豐盛」的生命 <太 11:28>
- 5) 從今以後，我們要過「更多認識祂而與祂交通、更多尋找祂的旨意而順從、更多享受祂的豫備而榮耀祂」的生活” <羅 12:1-2>

4. 今日神仍然與我們同在，並正在作重要的事

- 1) 以「祂的話」與我們同在 <帖前 2:13>
- 2) 以「聖靈的感動」與我們同在 <帖前 5:19>
- 3) 以「按時供給的能力」與我們同在(靈力、智力、體力、財力、人力) <弗 1:19>
- 4) 以「為我們安排在每一時刻、每個場所的遇見」來與我們同在 <詩 139 篇，徒 16:5-34>
- 5) 當我們有心願意親近祂的時候，就可以看見祂的榮耀和作為 <雅 4:8>

人的一切問題是從不認識自己而來，人忘記了創造主的同時，也忘記了自己是誰。世界的科學絕沒有能力告訴我們“我是誰？”，唯有創造我們的神才能知道有關我們的一切奧秘，神的話告訴我們，我們的生命實在是榮耀，而且寶貴無比，從你認識這些奧秘開始，你的生命才能得醫治、回復能力和祝福。

1. 我不認識我自己

- 1) 不知道我的創造主
- 2) 不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
- 3) 不知道我為何而活
- 4) 不知道自己的價值
- 5) 不知道生活的方法

2. 我是為了「榮耀神而被造」的最榮耀的生命

- 1) 被造擁有永遠的生命 <傳 3:21，路 16:19-31>
- 2) 按著神的形像、藉著神的生氣被造的 <創 1:27，2:7>
- 3) 同時擁有看得見和看不見的生命 <創 2:7，太 10:28>
- 4) 人受造的原理是：必要藉著「神的話」和「聖靈的感動」才能存活 <太 4:4>
- 5) 為著生養眾多、治理萬物而被造的生命 <創 1:28>

3. 我是藉著基督的大救恩，大蒙眷愛的生命

- 1) 神不單單把我創造成為一個完美的受造物，更是使我成為祂所愛的兒女 <弗 1:4-5>
- 2) 神要將祂永遠的慈愛和公義植入我們的生命裏 <約壹 2:29，4:7>
- 3) 我因罪而死，淪為魔鬼的奴隸，神親自來到世界受審判、受咒詛、受死，顯明了神最大的愛 <羅 5:8>

- 4) 神差派福音的使者使我聽見得救的福音，也藉著聖靈使我相信而接受，將基督所成就，神永遠的公義和慈愛扎根在我的生命裏 <羅 10:9-15>
- 5) 聖靈藉著基督所成就的神的公義和慈愛來感動、醫治、安慰、教導我，漸漸塑造我成為聖潔又有能力的生命 <加 5:22-23>
- 6) 將來在神所建造的國度裏，以大蒙眷愛，兒女的身份與神一同享受永遠的榮耀 <啟 21:1-5>

4. 我是為了「蒙受神的祝福」而被造的生命

- 1) 為了賜福與我，神創造了我 <創 1:28>
- 2) 為了賜福與我，神拯救我成為祂的兒女 <創 12:1-5，加 3:29>
- 3) 神所賜的福，是天上的、地上的和永遠的福氣 <申 28:1-6，弗 1:3，太 25:31-34>
- 4) 還有萬事互相效力的福氣 <羅 8:28>
- 5) 也是永遠與我同在、引導我、使我得勝、又使我為主做見證的福氣 <書 1:1-9，徒 1:1-11>
- 6) 我的生命已擁有許多應當“常常喜樂，凡事謝恩”的理由 <帖前 5:16-18，腓 4:4-7>

5. 我是為祝福人而被造的生命

- 1) 神使我成為萬福之源 <創 2:8-25，12:1-5，17:1-8>
- 2) 在這經歷得救、醫治、蒙恩蒙愛的我的生命裏，已擁有了能拯救萬民、祝福列邦的奧秘 <彼前 2:9>
- 3) 這就是得救之後，我的生命還留在地上唯一的理由 <林後 5:17-20，太 28:18-20，徒 1:8>
- 4) 在我的環境裏，神將不斷安排許多蒙恩的遇見 <使徒行傳>
- 5) 你將會發現你所祝福過的人，一一蒙恩的許多證據 <賽 60:1-5>
- 6) 所以，你當知道，目前你所擁有的一切條件、生活的現場和人際關係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看一個人的心懷意念，就能預測他的明天將如何。人思想系統的錯誤，會帶來一切判斷、言語、生活上的錯誤。我們已經發現過去我們所擁有的思想體系，不但沒有開始和末了，也沒有方向和系統。所以得救之後，我們要藉著神的話儘快建立正確的思想系統，這樣才能開始按著神的心意與神交通，與神同行，並且享受神所預備的永遠的福樂。

1. 得救之前，我在完全矛盾、混沌、黑暗裡生活

- 1) 人不能靠自己知道甚麼，失去了神的話的同時，人就掉入深深、混沌的黑暗裡 <箴 1:7>
- 2) 人失去了能分辨“絕對和相對、重要的和無價值的、永遠的和短暫的”的眼光 <弗 4:17-19>
- 3) 雖然經過不斷的研究，發現一些局部性的知識，不但不能達到真理的本源，反而掉進更深的疑問和矛盾裡面 <西 2:2-8>
- 4) 人自己製造出來許多宗教和迷信的謬論，陷入更深的黑暗和痛苦中 <太 12:43-45>
- 5) 得救之前，我是在“不認識神、不認識自己、不認識世界”的狀態裡，被自己的罪性、世界的風俗、邪靈的捆綁之下，過著奴隸的生活 <弗 2:1-3>

2. 要建立正確的歷史觀

- 1) 神是“阿拉法(始)”和“俄梅戛(末)”，祂已經定了終極的目標，帶領永遠的歷史 <啟 1:8>
- 2) 人類歷史是建立“有慈愛、公義和永遠榮耀國度”的過程 <啟 21:1-3> → 國度
- 3) 也是彰顯基督奧秘的過程 <西 2:2-3> → 君王
- 4) 並得著屬於基督的聖民的過程 <太 24:14> → 子民
- 5) 歷史上出現的一切列邦、萬民、萬事都是為了成就這事而存在的 <弗 1:10，賽 43:1-13>
- 6) 神已有所定的時間表，先是猶太人，後是外邦人，最後再回到猶太人 <傳 3:1，羅 11 章>

3. 要建立正確的世界觀

- 1) 要了解有“看得見的世界和看不見的世界”的共存，直到新天新地的來臨 <創 1:1，西 1:15-17，林後 4:16-18>
- 2) 要了解“光明的國度和黑暗的國度”的共存，直到公義、慈愛、榮耀國度的來臨(不公義和公義、“罪和死的律”及“生命和聖靈的律”、祝福和咒詛) <太 12:22-30>
- 3) 神與萬有同在，也正掌管一切的事 <詩 104，139 篇>
- 4) 基督超乎萬名之上，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地底下的都因基督之名屈膝 <腓 2:9-11>
- 5) 靈界的環境會影響人的心懷意念，人的心懷意念會影響看得見的環境 <啟 12:1-12>
- 6) 同時，人的心懷意念的狀態也會影響靈界的環境 <弗 2:6，太 12:28-29，太 16:17-19>

4. 也要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 1) 要看重神所看重的 <腓 3:7-8>
- 2) 要能區分“永遠的事”和“短暫的事” <林後 4:16-18>
- 3) 要能分別國度的事和屬世的事 <太 6:19-21，6:33>
- 4) 神看重的是人得生命、得能力、得基業的事 <太 16:26>
- 5) 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人遇見了，就把他藏起來，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 <太 13:44-46>

5. 也要建立蒙福的人生觀

- 1) 蒙恩得救的聖徒擁有了神一切的寶貝在自己的生命裏 <林後 4:7，弗 1:15-23>
- 2) 自己永遠的所屬，方向和方法都已被定了 <弗 2:6，彼前 2:9，太 28:18-20，耶 33:3>
- 3) 我們在地上的光陰有限，並每時每刻都隱藏著永遠的意義 <詩 90:12，雅 4:14>
- 4) 人生應該為了得救、得醫、裝備、事奉主、見證主而活 <腓 3:13-16>
- 5) 更重要的是，每日要過與神同行（在地如天）的蒙恩生活 <弗 5:15-21>

神就是道，所以當我們聽到、相信而接納神的話之時，我們就重生了。重生之後，在我們生命裏，回復神的能力和祝福多少，與我們回復神的話多少有關。看不見的神，藉著祂的話，已經將祂的奧秘很清楚的向我們顯明了，只要信心的眼光被打開，看透神的話，就能看見神和聽見神，並擁有與神交通和同行的奧秘。

1. 首先，我們要正確認識聖經

- 1) 雖然裏面談到許多有關宗教儀式和戒律的事，但聖經絕不是宗教書籍
- 2) 藉著聖經雖然會得到許多科學知識，但絕不是研究科學的書籍
- 3) 雖然記錄著許多過去實際的歷史，但也不是歷史書籍
- 4) 而是今日仍然又活潑、又有功效的神的話 <來 4:12>
- 5) 聖經的話語本身就彰顯出神的權威性和神性 <路 4:32>
- 6) 乃是在聖靈的感動和默示之下，由神的僕人記錄下來的，神的奧秘的揭開 <賽 59:21>
- 7) 雖然歷經 1500 年漫長的時間，由 40 多位不同背景的人所寫成，但是在整本聖經 66 書卷裏，我們會看見一位神“統一性”的啟示 <賽 34:16>
- 8) 從創世以來，聖經的話語一直成就到如今，將來也都必成全 <賽 40:7-8>

2. 聖經的話語會帶來神一切的祝福

- 1) 聖經的話語就是神了，不應該在別處尋找神，每當我們翻開聖經的同時，我們會聽到“我耶和華神說…”的神的聲音 <太 11:15>
- 2) 神藉著祂的話創造了天地萬物，神的話本身擁有創造的能力，所以領受神的話的人會擁有創造的能力 <約 1:1-3，創 1:1-3>
- 3) 神藉著聖經的話語預言了將來必要發生的事，也必按著自己的話語帶領天地萬物和永遠的時光，所以領受神的話的人會擁有絕對的生命、思想、語言和行為 <太 5:18-19>
- 4) 當一個人認識聖經的中心內容“基督奧秘”的同時，他的靈魂立刻罪得赦免而稱義，並進入「出死亡入永生、出咒詛入祝福」的光景裏 <提後 3:15，弗 1:13-14>

- 5) 藉著神的話，領悟神的公義和慈愛的奧秘有多少，那重生的生命得醫治、得聖潔、得能力就會有多少 <彼前 2:2，提後 3:16-17，來 4:12>
- 6) 隨著正確認識神的話而相信，我們會得到聖靈細密的感動，藉此我們會享受與神交通，與神同行的幸福生活 <約 4:24，14:26>
- 7) 若是我們正確認識神的話而相信，則我們在神的話裏所祈求的，無論祈求甚麼都能得到神的應允 <約 15:7>
- 8) 我們把神的話當真的領受並遵行的時候，神那宇宙性，永恒性，祝福我和我後代的事必繼續臨到 <啟 1:3，申 28:1-6>

3. 聖經的話語是專為神兒女所啟示的神的應許

- 1) 聖經的話語是只有神所揀選的子民才能了解而信的，世界智慧通達的人絕不能了解 <林前 2:6-16>
- 2) 聖經並不是宗教的戒律書，乃是神為祂的兒女所立的永遠的約和應許 <舊約、新約、羅 1:2，加 3:29>
- 3) 聖經從頭到尾是為「向我們顯明的上帝“耶穌基督”」作見證 <約 5:39>
- 4) 在基督裏我們能得著的應許，就是「永生、能力和永遠的基業」 <弗 1:15-23>
- 5) 記錄著有關「藉基督所成就的公義和慈愛、得到永遠聖潔的子民、建立永遠的國度」的事 <來 11:13-16，太 24:14，28:18-20>
- 6) 聖經的背景是天地和永遠的時光，所以我們藉著聖經會認識有關天上和地上的事，也會認識有關天使和撒但的奧秘，使我們能過得勝有餘的生活 <啟 12:1-12，弗 6:10-18>

4. 所以神的子民必要活在神的話裏 <太 4:4>

- 1) 每天，需要用心學習神的話，也要「默想」和「應用」神的話
- 2) 每天，在生活裏要察驗而確認神的話如何成全
- 3) 每天，要用已被確認的神的話和生活見證來祝福人

1. 聖經的中心信息

- 1) 天地與海，其中的天使，人和一切萬物都是藉著一位神而造，為著神的榮耀而造，靠著神而立，萬有都在這位神的掌管之下 <西 1:15-17>
- 2) 神按著自己的形像造人，將自己的生命和榮耀放在人的身上，也祝福人，叫他們生養眾多，治理一切 <創 1:27-28>
- 3) 撒但敵擋神、欺騙人、使人犯罪，因此亞當和他所有的後裔都死在過犯罪惡中，隨從世界的風俗和宗教，順服撒但的首領之下生活，都是在神的忿怒之下，只等最後的審判 <創 2:17，弗 2:1-3>
- 4) 神還未創世之前，已經為自己所揀選的子民預備了得救的道路 - 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顯明神永遠的公義和慈愛，完全除滅帶來罪和死的撒但權勢，建立永遠榮耀的國度 <創 3:15>
- 5) 神藉著懂得流血的祭、方舟救恩的一群人來顯明祂的審判和救恩，預表耶穌基督；後來得著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用以色列的歷史來預表耶穌基督的救恩
- 6)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這世界，將神的一切奧秘和榮耀彰顯出來，也說明救恩和將來天國的奧秘，更藉著死而復活成就了救恩，叫一切信祂的得永生，回復神的一切榮耀
- 7) 凡信耶穌基督的人不但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在各樣的試驗和問題裏得勝有餘、見證神的作為、得著肢體建立國度 <提後 3:14-17>

2. 舊約和新約的大綱

- 1) 創世記第一章至第十一章內容的瞭解是非常重要的，能明白整本聖經的秘訣就在於此
 - ① 被造的原理和應許 <第 1-2 章>
 - ② 一切問題的來源和唯一答案“女人的後裔”的奧秘 <第 3 章>
 - ③ 審判和方舟救恩 <第 4-9 章>
 - ④ 世界人本主義文化和神的計畫 <第 10-11 章>
- 2) 神與信心之父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所立的約就是耶穌基督，和神信實的成就

- 3) 舊約聖經共分為四個部份，就是律法書(摩西 5 經)，歷史書(12 本)，先知書(17 本)，詩歌書(5 本)，律法書預表將來要來的大祭司，歷史書預表將來要來的大君王，先知書預表將來要來的大先知，詩歌書是讚美將要來的彌賽亞 — 基督的榮美(祂的公義、慈愛、救恩)
- 4) 四福音書是啟示了舊約聖經所預言彌賽亞的奧秘，藉著耶穌所成就的事，耶穌基督彰顯出神一切的奧秘，也傳講了天國的奧秘，拯救人，醫治人，培養門徒，在十字架上死而復活，成就了救恩和國度的根基，最後將拯救萬民建立國度的大使命交託給他的門徒而升天，直到如今坐在宝座幫助門徒們的事工，建立國度，將來必會再來審判活人死人。
- 5) 使徒行傳啟示了藉著得著聖靈能力的使徒和聖徒，從耶路撒冷開始，神如何將基督的救恩傳遍到地極，建立主的教會，藉著使徒行傳我們會得知：今日我們如何靠著基督的應許和禱告，得著聖靈的能力，在我們的生活現場裏建立國度。
- 6) 從羅馬書至啟示錄的教會書信，是向使徒行傳的事工所建立的教會啟示，叫神的子民更清楚明白基督福音的奧秘，以及神子民的身份、所屬、應許、權柄、基業，來過得勝有餘、有見證的生活，預備永遠國度的榮耀。

3. 聖經與我

- 1) 我能有機會聽到和讀到聖經，又能相信，證明我是神所揀選的子民，聖經是愛我的父神，今日向我啟示的信息，要給我生命、能力和祝福 <約 20:31，羅 15:4，林前 10:11>
- 2) 藉著聖經要重整我的思想體系也要得著定見 <雅 1:4-8>
- 3) 聖經是神所應許的話，所以我要藉著神的話來與神正式立約 <書 1:1-9，徒 1:1-11>
- 4) 必要得著「神的話」及「藉著我生命和生活的條件而來之聖靈的感動」的奧秘，從此會明白神在我每天生活上的帶領和美意，並且願意順從之時，神的大能臨到我身上，也會看到神的話在我每天生活裏都得著成全。
- 5) 若我願意多裝備神的話，經歷神的話，見證神的話，則蒙福的遇見就會開始，並且藉著我的生命會祝福許多人。

神時常與我們同在，也在天地萬有之中掌管一切的一切，祂的榮耀和能力是事事、處處都已顯明也能看見。但是人卻被罪，肉體和魔鬼的勢力捆绑着，不但不能看見神的榮美，反而活在死亡和困苦裏，神若不向人顯現，人自己絕無法看見神，與神交通；基督就是那看不見之神的顯現，只有藉著基督我們才能解決根本問題，來到神的面前；同時，也唯有藉著基督，我們才能得知神一切的奧秘，享受神的榮美。

1. 人不能看見神 <弗 2:1-3，羅 3:10-20>

- 1) 失去神的話和聖靈，而成了肉體。人無法靠肉體認識神 <弗 2:1>
- 2) 被罪的勢力轄制，無法來到聖潔神的面前 <弗 2:2，羅 3:23>
- 3) 被魔鬼的權勢捆绑，成為牠的奴僕，因此人的思想、言語、行為都自然而然的敵對神
<弗 2:2，約 8:44>
- 4) 受了審判和咒詛，落在各種疾病和問題裏，在地上過困苦流離的日子 <弗 2:3，太 9:35-38>
- 5) 離開這世界的同時，要面對地獄永遠的審判 <來 9:27，路 16:19-31>
- 6) 自己一生所犯的罪和受咒詛的屬靈遺傳也留給後代 <出 20:4-5>

2. 神的一切奧秘藉著基督向我們顯明了 <西 1:15-22，約 1:1-18，約 10:30>

- 1) 神自己成為肉身來到世上，像我們一樣出生、成長、說話、生活、事奉 <約 1:18，14:9>
- 2) 藉著許多神蹟异能，將時常與我們同在的神的「創造能力」和「醫治能力」彰顯出來 <約 20:30-31>
- 3) 祂教導了聖經話語和律法的精義，並在自己的身上成全了 <太 5:17-20，22:34-40，路 24:44>
- 4) 祂教導了神的公義和慈愛的“福音”，在十字架上都成全了 <羅 3:21，5:8>
- 5) 祂教導了神的「國度降臨」和「國度擴展」的奧秘 <太 10-13 章，徒 1:1-11>
- 6) 預言了「將來要來的永遠的國度」和「神與子民同得榮耀」的奧秘 <太 24-25 章>
- 7) 現在，仍然掌管天上寶座的權柄，與一切所信的人同在，藉著他們統治萬有建立國度
<啟 1:20，可 16:19-20>

3. 向我們顯明了：在擁有神的形像的“人”身上，應有的生命、生活、事奉的好榜樣

- 1) 顯明了蒙恩蒙愛的兒子的生命和生活 <太 3:17>
- 2) 顯明了忠心僕人的完美形像；將主人的旨意忠心地傳給人，並完全順從至死 <腓 2:5-7>
- 3) 顯明了最慈愛的牧人形像；晝夜懇勤地牧養關懷，並且愛他們到底以至於死 <約 10:11>
- 4) 顯明了絕對得勝君王的形像；打破了一切魔鬼所帶來的罪和黑暗的權勢 <可 1:27>
- 5) 顯明了最高智慧老師的形像；教導了傳福音、醫治人、培養門徒、擴展國度的奧秘，並且親自實行給門徒看 <太 28:16-20>
- 6) 顯明了最敬虔信徒的形像；讓人看見在生活及事奉上得能力的秘訣：定時禱告、隨時禱告、集中禱告 <路 6:12>

**4. 藉著死而復活，拆毀了神與我們中間隔斷的牆，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
<弗 2:14，來 10:20>**

- 1) 祂代替我們的罪受審判、受咒詛，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 <彼前 3:18，加 3:13>
- 2) 藉著復活，將死亡和撒但的權勢永遠而徹底的打破 <約壹 3:8，來 2:14-15>
- 3) 帶給我們「神的話」和「聖靈」，使我們重生能認識神，也能與神交通 <約 14:6>
- 4) 為我們永遠解決了疾病、貧窮、痛苦等問題 <賽 53:4-6，林后 8:9>
- 5) 在基督裡我們過去、現在、未來的一切問題都得到解決，並都變成了祝福 <弗 2:4-7>
- 6) 為我們回復了神在我們身上的目的和美意，並給我們最完美的生活，和事奉的方法 <西 3:1>
- 7) 賜給我們常常喜樂、凡事感恩、享受神一切豐富的秘訣 <腓 4:4-7>

5. 藉著基督我們能享受神的一切奧秘

- 1) 若我們願意與祂同死同復活，就能得著神永遠的生命 <約 1:12>
- 2) 若我們願意將自己生命的主權交託給祂，就能享受神的能力和權柄 <加 2:20，約 2:5-11>
- 3) 若我們願意為見證基督而活，就能得著神一切豐盛的祝福和基業 <腓 1:12-21>
- 4) 你認識基督的奧秘多少，就能享受神的奧秘多少 <弗 3:14-21>

我們這已蒙恩蒙愛的神兒女，是絕無理由仍不安、懼怕、憂慮，過著無能力、失敗的生活，因為基督那超乎一切的權柄，已經屬於我們了。無論我們目前的情況如何，只要我們願意掌握幾樣屬靈的秘訣，就立刻能享受得勝有餘，過主所應許的豐盛、幸福、美滿的生活。

1. 凡有罪的地方，神的權柄和榮耀都不會顯明

- 1) 一切罪是由撒但而來的，所以凡有罪的地方都被撒但管轄，神的榮耀不能彰顯 <約壹 3:8>
- 2) 亞當被撒但欺騙犯了罪，失去神的榮耀和權柄，更落在撒但的權勢下，淪為肉體和世界的奴隸 <創 3:1-24>
- 3) 亞當的後裔都承受了屬靈的遺傳，出生在罪孽裏面，所以在罪惡和撒但的權勢下，只為著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誇耀而活 <約壹 2:16>
- 4) 結果人的世界越來越充滿著不信、疑惑、咒詛、災難、爭競、爭鬥、疾病、死亡的事，這黑暗的世界只得等最後的審判，被扔在硫磺火湖裏永遠被燒 <太 24:1-15，啟 14:9-12>

2. 神藉著耶穌基督回復了神的權柄和榮耀

- 1) 凡在罪的問題得解決，與神和好之處，魔鬼和黑暗的權勢就會被打破，神的權柄和榮耀就會彰顯出來 <西 1:13，弗 2:16>
- 2) 耶穌基督為我們(肢體)的罪死而復活，完全打破了魔鬼的黑暗勢力，如今凡在基督裏的都能回復神的權柄和榮耀 <羅 5:18，弗 1:20-21>
- 3) 神將國度、榮耀、權柄都加在耶穌基督的名下 <腓 2:9-11，太 28:18>
- 4) 如今基督坐在神寶座的右邊，掌管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為著自己的肢體代禱 <來 1:3，徒 7:55>
- 5) 基督正拿著七個星(天使天軍)，在七個金燈臺(教會)中間運行，建設永遠的國度 <啟 1:20，可 16:19-20>

- 6) 當神永遠的國度降臨的時候，基督將審判活人死人，並將一切罪、魔鬼、黑暗的事都扔在火湖裏，永遠統治公義和慈愛的國度 <約 5:22，啟 22:3>

3. 我們也與基督一同坐在寶座上了

- 1) 由於我們已經按著應許吃了基督的肉、喝了基督的血，我們已與基督成為一體 <約 6:53-56>
- 2) 因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了，所以已經與祂同坐在天上的寶座了 <弗 2:6>
- 3) 基督是我的頭，我是祂的身體，所以我生命的主權在基督的手中，基督的權柄和計畫在我身上彰顯出來 <弗 1:23，西 1:18>
- 4) 所以當基督向我顯明祂的「話語」和「計畫」，我也願意順從祂時，凡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太 16:19，約 15:7>
- 5) 所以在我的生命和生活現場裏，隱藏著國度、權柄和榮耀降臨的奧秘 <太 6:10，12:28>

4. 但是若我們與基督之間的交通有問題，我們就會失去基督的權柄

- 1) 撒但永遠不能勝過我們，但是祂仍然會繼續欺騙我們，攪亂我們與主之間的交通 <弗 6:10-12，16>
- 2) 當我們被肉體的情慾、愛世界的心捆住時，就會失去與主之間的交通 <雅 4:1-6，約壹 2:15-16>
- 3) 若在我們心裏，還存有內疚感，就不能坦然與主交通 <創 4:7，約壹 1:9>
- 4) 若在我們心裏，還留有憎恨和苦毒，就不能蒙主喜悅 <太 5:21-26>
- 5) 若明明知道主的旨意，却還不肯順從，我們就不能與主有親密的交通 <雅 1:22-25>

5. 我們怎樣才能隨時隨地享受基督的權柄呢？

- 1) 要確認在基督裏我的過去、現在、未來的一切問題都已得到解決 <羅 8:1-39>
- 2) 要確定我們的身份和職份、所屬和方向，為神的國度及祝福萬民而活 <彼前 2:9，太 6:33，28:18-29>
- 3) 神的話要成為我的一切思考和判斷的根據 <詩 119:105，提後 3:14-17>
- 4) 常保守心懷意念，領受聖靈的感動，追求聖靈充滿的生活 <帖前 5:16-19，弗 5:15-21>
- 5) 要時常發現神的引導和計畫，以感恩喜樂的心順從，天天與神同行 <羅 12:1-2>

不知道聖靈，就等於不認識神，若不領受聖靈，就不能得著新的生命；得了新生命之後，若仍不知如何為聖靈的感動，就無法實際的與神交通。一個得救的靈魂之所以能夠回復與神交通、踏上成聖的道路、享受神的能力等信仰生活，都是從他生命裡得著自己未曾經歷過的聖靈所帶來的“屬靈的感覺”開始。

1. 還未領受聖靈的人其生命狀態是如何？<林前 2:6-9，14，弗 2:1-3>

- 1) 他的思想、感動、判斷，完全與神隔絕，與神的意念完全無關
- 2) 在邪靈的管轄之下，受欺騙、受操縱、被暗示、被控告，存著奴僕的心態
- 3) 在罪的勢力捆綁之下，只為着肉體和眼目的情慾，今生的誇耀而思想
- 4) 他們的思想只能在世界的科學、常識、人本、經歷的範圍裏打轉、兜圈子而已
- 5) 無論怎樣的尋找神，仍在不信、迷信、盲信和疑惑中生活

2. 何時聖靈進來我心靈裏內住，怎樣作工？

- 1) 當我們聽見基督的福音時，感動我們並將信心賜給我們 <林前 12:3，約 1:13，太 16:17>
- 2) 當我們領悟基督福音，心裏相信、口裏承認時，聖靈就進來永遠內住 <弗 1:13-14，約 3:3-9，林前 3:16>
- 3) 賜給我們兒子的靈，使我們得知父親的慈愛，使我們得以呼叫阿爸父 <羅 8:15>
- 4) 使我們喜愛父的誡命、追求聖潔的生活 <約 14:16-26>
- 5) 藉着神的話，使我們漸漸通達一切奧秘和將來要發生的事 <約壹 2:27，約 16:13-14，林前 2:15>
- 6) 使我們得知神在基督裏所隱藏的那長闊高深的愛和永遠的應許，能過得勝有餘的生活 <弗 3:14-21>
- 7) 禱告時，幫助我們、感動我們，使我們能與神對話 <羅 8:26-27，帖前 5:19>
- 8) 使我們的生命結出果子，並顯出神與我們同在的證據 <加 5:22-23>
- 9) 在我們的生活和事奉中，按時賜下恩賜來幫助我們 <林前 12:4-11>

- 10) 賜下信心、權柄和能力，幫助我們見證基督 <徒 1:8，2:1-4>
- 11) 賜下喜愛神的教會和肢體的心，並且聖徒聚集時，運行在其中大力的動工 <弗 4:1-3，徒 2:37-47>

3. 阻擋、破壞我們與聖靈之間交通的因素是甚麼？ <加 5:16-26，羅 8:5-11，弗 4:25-5:7>

- 1) 無知、疑惑、不信(屬靈的奧秘，得救的確據，應許，禱告等)
- 2) 固執，任性(不順從、野心、自私、不放弃自己的動機、目的、計劃和方法)
- 3) 教義、戒律、形式、宗教(儀文的舊樣、論斷自己、論斷別人)
- 4) 肉體的情慾，罪的念頭(怠惰、血氣、忿怒、貪慾、謊言、淫亂)
- 5) 只討人的喜悅，追求世上的名利(比較、競爭、成功主義、驕傲、自卑感、嫉妒)
- 6) 受到週遭環境和人的話影響、失去了應許(負面的眼光、不安、懼怕、灰心)
- 7) 人為的熱心(過分的思考、言語、行為、無心、無感、慌忙)
- 8) 不健康的追求神秘現象(盲信、迷信、各種恩賜運動)

4. 如何才能經歷聖靈的感動和能力？

- 1) 正確領悟福音的精義並要相信
- 2) 要得着正確的“得救確據”
- 3) 學習神的話，並要信而遵行
- 4) 要領悟神在基督裏所預備的應許，並要在自己的生命和經歷中確認
- 5) 要敞開屬靈的眼睛，得到聖靈所帶來的屬靈感覺
- 6) 將我們生命和生活的主權交給神，並要丟棄老我和血氣
- 7) 生命的方向和目標要配合永遠的國度，才能與神同行
- 8) 時常有心要與神對話
- 9) 願意將福音的奧秘和見證分享給別人時，更大的能力和恩膏會臨到我們身上
- 10) 要加入肢體的生活，並要認真參與教會的事工

父神勸告我們務要聖靈充滿，這是因為只要我們有心就能享受聖靈充滿所帶來的一切祝福，只要我們回復這些屬靈條件，聖靈就會在我們生命裏、我們所在的環境及周圍的人身上立時開始彰顯祂的能力，進行祂奇妙的作為，使我們享受充滿意義又能結果子的豐盛人生。

1. 首先要清楚了解幾樣有關聖靈的事

- 1) 當領悟而相信基督十字架的理由和成就時，聖靈進來永遠內住 <弗 1:13-14>
- 2) 領悟了基督的福音和教導，並以此眼光看事物之時，會得到聖靈的感動 <約 14:26>
- 3) 決定一生為見證基督而活之後，會更清楚地受聖靈的引導 <彼前 2:9，可 3:13-15，徒 1:8>
- 4) 撇棄肉體的事，順從聖靈的感動和引導的同時，就會得到聖靈充滿 <弗 5:18>
- 5) 為了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參加事奉之時，會得到各樣屬靈的恩賜 <林前 12:4-11>
- 6) 聖靈的工作必會帶來內在的果子和外在的果子 <加 5:22-23，徒 2:41>
- 7) 聖靈充滿的結果必會帶來“神的話為中心，基督為中心”的生命，而且回復有規律，又健康，又正常的信仰生活 <林前 14:33，40>

2. 若一個信徒沒有聖靈充滿會發生甚麼事？

- 1) 在心裏有兩個律彼此爭鬥，不能得平安 <加 5:17>
- 2) 沒有能力克制肉體的情慾，會淪為罪的奴僕 <加 5:19-21>
- 3) 受環境和周圍人的影響，會成為世界的俘虜 <路 21:34-36>
- 4) 受到魔鬼的控告和暗示（火箭），不能坦然無懼地與神交通 <弗 6:12，16，啟 12:10>
- 5) 因父神愛我們，祂的管教會臨到我們身上 <來 12:7>
- 6) 不但不能享受神的能力，多得永遠的基業，還會浪費在地上有限的寶貴時光 <弗 5:16>

3. 如何能得著聖靈充滿？

- 1) 要悔改一切所犯的罪，不信和不順從的事，用基督的寶血來潔淨
- 2) 要回復得救、引導、禱告蒙應允、得勝和得基業的確據
- 3) 以基督和福音的眼光了解神的話，並要得著屬靈的眼光
- 4) 要確定人生的目的和優先順序(見證基督，建立國度)
- 5) 要領悟和經歷禱告的奧秘(對話、應許、解決問題，得著計劃，回復權柄和能力，蒙應允)
- 6) 與有信心的肢體相聚，一起讚美和分享神的話，禱告作見證時，聖靈會特別地作工
- 7) 在生活裏發現神同在和同行的證據時，會得著聖靈充滿
- 8) 有確據的見證主、傳福音、教導門徒時，會得著聖靈充滿

4. 聖靈充滿之時，會發生甚麼事？

- 1) 天使天軍動員起來，黑暗的勢力(魔鬼、罪惡、不信、疑惑之事)被捆綁 <太 4:1-11>
- 2) 神的話和計劃得著成全，神的國度被建立 <太 12:28，徒 2:14-37>
- 3) 在任何問題和苦難中，仍然在心懷意念、語言和判斷上彰顯神的大能和權柄 <徒 4:31，7:55>
- 4) 在心靈、肉體和生活上的疾病得著醫治 <徒 3:1-10>
- 5) 加倍的聖靈恩賜會臨到聖靈充滿的人身上 <徒 2:18>
- 6) 蒙恩的遇見(貴人、場所、事件、情報)繼續而來 <徒 2:5-13>
- 7) 基督和福音的奧秘被傳揚，許多生命、醫治、門徒事工會繼續興起 <徒 2:41-47>

5. 怎能繼續維持聖靈充滿？(弗 5:15-21，6:10-20)

- 1) 務要抓住神的話和基督的應許，不銷滅聖靈的感動
- 2) 要時常享受定時、隨時、集中禱告的奧秘
- 3) 每天發現蒙恩的時程表，隨時隨事享受與神同行的生活
- 4) 時常與有信心的人生命交流，也積極地參與見證基督的事奉

神給祂的兒女許多禱告的應許，因為祂願意給他們應允和祝福。過去所有的信心偉人，其共同點都是會禱告，也蒙受了極美的應允。禱告蒙應允的原理很簡單，乃是按着神給我們的原理禱告，就必得着。凡領悟了這奧秘的人，都自然會喜歡禱告，也常享受神的大愛和祝福。

1. 禱告是神與神的兒女之間活生生的交通

- 1) 因信得救，靈魂活過來的神的兒女才能做的事 <約 3:3>
- 2) 藉着信心已得着神的話和聖靈的人，用神的話和聖靈的感動，在位格與位格之間，實際的遇見神，而與祂交通的事 <約 4:24>
- 3) 在基督裏大蒙眷愛的神兒女，在愛裏歡歡喜喜地與父神交通的事 <羅 8:15>
- 4) 深信禱告必蒙應允的兒女，靠信心向父祈求一切所需而得的事 <可 9:23>
- 5) 願意喜樂地順從父神的兒女尋找“父的美意”而與神同行的事 <雅 4:7-10>

2. 只要按父神所定的屬靈原理禱告，禱告就必蒙應允

- 1) 父神叫我們作“帶着清心，暗中遇見父”的禱告 <太 6:5-8，5:8，雅 4:8>
- 2) 叫我們不要懷疑，靠信心開啟靈眼而禱告 <太 21:22，雅 1:5-8，太 6:9>
- 3) 叫我們聽見聖經 → 神的話，並帶着順從的心禱告 <約 15:7>
- 4) 叫我們靠着聖靈的感動禱告 <弗 6:18，帖前 5:19，羅 8:26-27>
- 5) 叫我們靠着耶穌基督之名(基督的教訓和應許)禱告 <約 16:24>
- 6) 叫我們為着父的兒女(後嗣)應得的永遠國度和父的義祈求 <太 6:33，雅 4:3，太 28:18-20>
- 7) 叫我們先洗淨自己的罪，並帶着寬恕肢體和祝福人的心而禱告 <太 5:21-26，6:12，14>
- 8) 叫我們不住地隨時禱告 <帖前 5:17，弗 6:18>
- 9) 叫我們作懂得屬靈爭戰的禱告 <可 9:29，雅 4:7，弗 6:10-20>
- 10) 叫我們不可灰心地繼續祈求 <路 18:1>

3. 神的兒女向父神禱告之時，在天上地上會發生特別的事

- 1) 因為聖靈動工，天門敞開，禱告的人會得聖靈的感動，也會想起神的話 <路 11:13，徒 2:1-4...>
- 2) 按着神的話和命令作工的天使天軍，帶着火車火馬迅速地被動員而有力地作工
<太 18:10，啟 8:3-5，徒 4:19，10:3，9，12:7-11>
- 3) 時常毀謗神的工作，帶給人不信、疑惑和各種暗示的黑暗勢力被捆綁，被打破 <太 18:18，12:28-29，路 10:17，王下 19:35，但 10:10-14，徒 3:1-10，12:23，13:11，16:16-18...>
- 4) 神的安慰和能力來臨，得着剛強壯膽的生命 <腓 4:4-7，王上 19:3-8，徒 4:31，7:55...>
- 5) 神的旨意和計劃顯明出來 <雅 1:5，但 9:24-27，徒 16:5-10...>
- 6) 周圍的環境改變，蒙福的遇見繼續被敞開 <創 13:18 以後，亞伯拉罕的遇見，徒 16:12-34...>
- 7) 看見禱告的應允來臨，神的計劃得到成全 <徒 1:13-14，2:1-47...>
- 8) 禱告所帶來的工作是超空間、超時間、超理性、超科學地運作 <路 10:21-24>

4. 神兒女的禱告必蒙豐盛的應允

- 1) 蒙受全能神的慈愛，並聽見父神慈愛的聲音
- 2) 在心懷意念裏，會得堅固的確據，並得絕對的平安，喜樂和自由
- 3) 蒙受在基督裏所祈求的一切
- 4) 越來越愛神，愛神的國和神的義，信靠神，擁有單純、輕省、容易的生活方法
- 5) 漸漸地，在家庭、工作之地、和所有現場裏，屬神的人自然聚集
- 6) 各樣屬靈的恩賜和能力越來越加增，能擔當有力的事奉，並結豐盛的果子
- 7) 享受後代和列邦的祝福，並得着永遠的冠冕

我們都活在神已定的絕對“事實”裏，並且凡信基督而重生的人，當他們接納基督之時，已經用基督的寶血與神立了“永遠的約”，當一個人得到這“事實和應許”的眼光時，才能回復與神之間的實際交通。

1. 許多基督教徒的禱告是不按禱告的原則而隨便祈求

- 1) 在不信或疑惑的狀態裏禱告 <雅 1:6-8>
- 2) 不根據“事實”，在迷信和盲信的狀態裏禱告 <約 4:20，5:7>
- 3) 不能在聖靈的感動之下與神雙向交通，只作“單方性和重複性”的禱告 <太 6:7>
- 4) 常作自我為中心的禱告，為着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誇耀而祈求 <雅 4:3>
- 5) 不懂得分別“已得到的和將要得到的”而祈求 <太 6:8，33>
- 6) 為着自己得安慰或給別人聽而禱告 <太 6:5-6>
- 7) 常被形式和戒律所捆绑
- 8) 因為無法看見神的引導和計劃，禱告之中不能得能力 <太 26:36-46>
- 9) 禱告之後，對蒙應允沒有期待和確據

2. 禱告應該建立在神已定的事實上

- 1) 神與萬有同在，並掌管一切 <代上 29:10-12>
- 2) 藉著“神的話”創造萬有，神的話一點一劃都要成全 <太 5:17-18>
- 3) 神的一切奧秘和權柄都在“基督耶穌的名”裏面 <西 1:15-22>
- 4) 聖靈二十四小時引導神的子民並給他們能力 <約 14:26-27>
- 5) 神一切的奧秘都進入我的生命裏 <林前 3:16>
- 6) 神的天使天軍時常保護我，服侍我 <來 1:14，太 18:10>
- 7) 世人都不認識神，因著罪被撒但捆绑，過困苦流離的生活 <弗 2:1-3>
- 8) 在我的生活現場裏，時常進行“拯救神的子民，建立神的國度”的事 <徒 1:8>
- 9) 我在地上的日子已被定，並且每天的時光裏都帶著永恒的意義 <來 9:27，啟 22:12>
- 10) 永遠的國度已經為我預備，在將來的時光裏，永遠與神同享榮耀 <啟 22:1-5>

3. 禱告應該建立在“我與神之間所立的約(神所賜的應許)”上面

- 1) 神與我立約說：“藉著神的話和聖靈永遠與你同在”<約 14:16-20>
 - 2) 神與我立約說：“萬事互相效力地永遠引導你”<羅 8:28，約 14:26>
 - 3) 神與我立約說：“你呼求我就應允，你祈求我就給你”<太 7:7>
 - 4) 神與我立約說：“我已賜給你必能得勝的權柄和能力”<路 10:19>
 - 5) 神賜福予我說：“我藉著你賜福萬民，使他們得生命，得醫治，成為門徒”<太 28:18-20>
- ※ 我們也與神立約說：“我相信神所賜的應許，並天天發現神的帶領，願喜樂的順服跟從，藉著我全部的生命彰顯神的榮耀，而祝福萬民”

4. 建立在“事實”和“應許”上的禱告是非常明確，也是具體和實際的

- 1) 因為根據就在神的話裏，禱告裏擁有非常明確並實際的信心內容
- 2) 不是祈求“主阿，與我同在”，乃是信而看見“神時常與我同在的事實”，就隨時與神對話
- 3) 不是祈求“主阿，引導我！”乃是時常具體的發現神的引導而喜樂的順從
- 4) 因為相信已經得到永遠的國度和時代的福份，所以禱告裏就擁有與這福份相稱的內容
- 5) 不是禱告祈求之後仍然懼怕疑惑，乃是確信“禱告必蒙應允”的應許，歡喜地等候
- 6) 在應許裏作的“悔改和洗淨罪”之禱告，必帶出將來能克服罪的能力
- 7) 知道自己是大蒙眷愛的人，很自然地對肢體和教會產生大愛，有能力寬容肢體的軟弱並時常代禱
- 8) 因信基督已得勝的權柄在自己身上，所以能在任何苦難和問題裏確認“已得勝的理由”，充分享受自由
- 9) 所以禱告之中，很自然得到聖靈充滿，智慧充滿，能力充滿
- 10) 因為時常經歷禱告的威力和祝福，所以很喜歡禱告

在耶穌基督裡，我們已成為新造的人，我們的身份、所屬、權柄全都改變了。但是在不認識神的時候，生命裏特有的各種疾病體質、偏見和習慣仍留在我們身上，因著這些疾病，我們不但不能享受神的兒女應該享受的福份，反而在信仰生活中時常遇到許多矛盾和掙扎。藉著信心的禱告，我們要靠主除去生命裏的一切病因，使我們的生命能享受聖潔，又有能力的生活。

1. 凡離開神的人都有根深蒂固的疾病

- 1) 他們的靈魂體和生活都在咒詛之下 <弗 2:1-3> (疾病的背後都有屬靈的背景)
- 2) 因無知、疑惑和不信的靈裏疾病，他們無法認識神，轉而拜偶像、拜宗教、與鬼相交 <林前 10:20>
- 3) 因內疚、懼怕、憂慮、仇恨、貪心、嫉妒等的心理疾病，時常過著勞苦擔重擔的生活 <太 11:28>
- 4) 因侵入肉身的各樣疾病和生活的無秩序，過著痛苦的生活 <約 5:2-3>
- 5) 因人際關係上的掙扎和矛盾，時常過著“給人創傷，自己也受傷的生活” <創 4:8>
- 6) 完全不懂生命的方向和意義，盲目的過著困苦流離的生活，最終面臨死亡 <路 16:19-31>

2. 信心的禱告能醫治一切的疾病

- 1) “決志禱告”能完全改變一個人的屬靈背景，使他成為新造的人 <林後 5:17>
- 2) “決斷禱告”能除去生命裏的“劣根性”，使人得著更新的生命 <徒 9:1-9>
- 3) “應許禱告”能醫治一個人在心懷意念裏隱藏的疾病 <腓 4:4-7>
- 4) “定時禱告”能醫治肉身和生活上的一切疾病 <徒 3:1-10>
- 5) “隨時禱告”能解決屬靈生命裏的一切干擾，使人享受得勝有餘的豐盛人生 <弗 5:18>
- 6) “集中禱告”能打破撒但的堅固營壘，帶來生活、事工的轉捩點 <徒 12:1-23>

3. 怎樣醫治“靈裏的疾病”？

- 1) 所謂靈裏疾病，是指“不能與神交通，常受到邪靈影響”的問題
- 2) 領受“神的話”並確認，來解決“疑惑”和“不信”的問題 <來 4:12，11:6>
- 3) 領悟“基督福音的奧秘”，除去生命裏“宗教性的體質和捆綁” <羅 8:1-39>
- 4) 了解而體驗“聖靈的內住和感動”，時常願順從聖靈的引導 <弗 1:13-14，帖前 5:19，弗 5:15-21>
- 5) 要回復“時常尋找神的旨意而順從”的生活方法(禱告) <羅 12:2>
- 6) 要回復“天國指向”的生活方向和目標 <太 6:33>

4. 怎樣醫治“心理的疾病”？

- 1) 首先對自己的生命得著堅固的確據(永遠蒙恩蒙召蒙愛的生命)
- 2) 得知“基督裏永遠的應許”，並且要確認
- 3) 在過去的一切創傷和失敗裏，要得著“感恩的理由”
- 4) 在現在的生活內容和條件裏，去發現神的引導和美意
- 5) 對未來的時光，要回復永遠的盼望和期待
- 6) 對所有人，都要回復憐憫的心和祝福的禱告

5. 怎樣醫治“肉身的疾病”？

- 1) 首先省察自己生命，也察驗神的旨意，要回復與神之間的親密關係
- 2) 不但為著疾病得醫治來禱告，更是為著“因疾病榮神益人”而禱告
- 3) 以神的話和禱告為中心生活，維持聖靈充滿的狀態
- 4) 為著身體得著“健康生活的時程表”(飲食、運動、睡眠)
- 5) 也以感謝的心，領受醫師和藥物的治療
- 6) 在治療的過程和時間表裏，必有神重要的計劃，時常見證主的恩典來祝福周圍的人

認識福音的結論，就是“與神同行”。不能帶來“與神同行”的一切信仰活動都是不對的。凡已相信福音、得著聖靈的神的兒女，隨著多認識神的話，會發現何為神的純全、善良、可喜悅的旨意，在神的兒女一天二十四小時的生活裏，擁有永遠的內容和意義，藉著禱告，我們會得著與神同行且享受神一切奧秘的豐盛人生。

1. 當我們相信“神的話”而有心禱告的時候，會看到非常重要的事實

- 1) 永遠的結論，永遠的方向，永遠的意義 <啟 21:1-3，太 24:14，林後 4:16-18，詩 90:12>
- 2) 屬靈環境的事實，屬靈的方法 <詩 139 篇，弗 2:6，啟 1:20，太 18:10，啟 8:3-5，太 16:17-19，太 12:28-29>
- 3) 神兒女的身份，神的慈愛和引導 <羅 8:15，17，28，31-39>
- 4) 神所喜悅的旨意和計劃 <太 6:33，徒 1:8，太 28:18-20，弗 5:15-21，羅 12:1-2>
- 5) 看見要感恩、要祈求、要代禱、要交託的事，心懷意念的平安和喜樂 <腓 4:4-7>
- 6) 看見神所賜的應允、新的恩典和新的計劃 <約 15:7，耶 33:3>

2. “早晨的禱告”會決定一天生活的成敗 <5-7AM>

- 1) 首先要打開“信心的眼光”，要看見神的同在和恩典
- 2) 確認“神的應許”，期待新一天的帶領而感謝讚美神
- 3) 察驗“七個現場”(獨處、家庭、教會、工地、朋友、地區、世界)裏，神的計劃和時間表，並要代禱
- 4) 尋找一天的蒙恩時程表將需要的，要解決的事都告訴神，並將一切的問題交託主

3. “中午的禱告”會帶來生活現場裏的得勝 <12-1PM>

- 1) 再次開啟屬靈的眼睛，確認應許，屬靈生命得充電
- 2) 察驗神在上午的時光裏的引導和計劃

- 3) 為著工作上得十倍的能力和果效而祈求
- 4) 也在周圍的人群裏，尋找要祝福的對象，並預備智慧的言語或簡單的信息
- 5) 在遇到的問題裏，尋找神的美意，並且禱告交託主

4. “傍晚的禱告” 會帶來加倍應許和祝福的收割 <5-6PM>

- 1) 在“大自然裏”，享受運動的時間，同時享受與神深深的對話禱告
- 2) 尋找在白天時光裏感恩的事，並發現今晚具體的蒙恩時程表
- 3) 夜晚時光，是對自己訓練，用神的話裝備自己和學習各種知識很好的時間
- 4) 是祝福家人，享受骨肉之間的幸福時刻
- 5) 是參加教會的聚會，享受肢體生活，事奉教會的時間
- 6) 也安排時間探訪需要照顧、牧養的家庭
- 7) 整理一天的生活和應允，為著“世界福音化”確認、掌握自己七個現場的時間表

5. 除此以外，還有在一天生活中不可少的重要禱告

- 1) 在整天的生活中，繼續維持聖靈的感動和恩惠，凡事都靠神所賜的能力而作的隨時禱告
- 2) 每當需要時，藉著“又簡單又有權柄的禱告”，維持得勝有餘的生活
- 3) 喫飯之前的禱告，使我們身體軟弱得醫治，並使之維持健康和體力
- 4) 在運動、娛樂、和休息時間，也在神所賜的“自由和節制”之下，享受幸福美滿的人生
- 5) 睡眠之前的感恩和交託，及對話禱告中使我們結束蒙恩的一天，並期待新一天的祝福

靈界實際地與我們同在，也不斷地運行操作，發出實際的能力來影響現象世界的一切。一個聖徒當他接納基督的剎那，在屬靈世界裏回復了神的兒女應該擁有的權柄和能力的同時，也要面對仇敵各樣的詭計和攻擊。所以聖徒在現實生活裏，若時常開著靈眼而活的話，處理每樣事都很容易也有力量。但若是失去靈眼，就馬上失去屬靈力量，並要面對許多艱難的事。

1. 不能忘記有仇敵時常埋伏欺騙我們

- 1) 它在看不見的空中掌權而活動，所以很容易被它欺騙 <弗 2:2，6:12>
- 2) 引起人的無知、不信和疑惑、不順從、驕傲 <創 3:1-6，太 4:1-11>
- 3) 叫人失去靈眼而成為肉體，時常被血氣、情慾、貪心、鬥爭和憎恨困擾 <創 3:7-14，啟 12:10>
- 4) 時常暗示人使人得內疚感、自卑感、羞耻感、不安、憂慮、懼怕、捆绑 <創 3:7-14，啟 12:10>
- 5) 叫人糊塗，進入無方向、無秩序、無意義、無能力、無節制的混亂生活裏 <弗 5:15-17>
- 6) 裝作“光明的天使”，常用人的宗教、倫理道德、人本主義、博愛精神...來欺騙 <林後 11:14>
- 7) 用世界的政治、經濟、社會的勢力來壓迫 <弗 6:12，約 12:31>
- 8) 用幽暗世界的墮落文化來叫人跌倒 <弗 6:12>
- 9) 因為它是已經受到審判和咒詛的靈，所以會帶來各樣的疾病和災殃 <創 3:16-19，啟 14:9-12>
- 10) 一直到末日，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 <彼前 5:7-8，約 8:44>

2. 他的最後目的在於叫人不認識神，不能享受神 <林后 4:4; 約貳 7，提後 3:1-12>

- 1) 不讓人得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奧秘）
- 2) 不讓人與神交通（對基督應許的確據）
- 3) 不讓人得能力（屬靈的奧秘和已得勝的奧秘）
- 4) 不讓人結果子（聖靈的內在果子和外在果子）
- 5) 不讓人傳福音（聖靈的引導和時間表）
- 6) 不讓人培養門徒（事工的焦點）

3. 透過幾個“通道”來攻擊

- 1) 我們自己的無知、不信、血氣和惡性體質 <太 16:23，徒 5:3>
- 2) 周圍人的言語和行為 <弗 5:6，提後 3:13，羅 16:17-18>
- 3) 周圍的環境和條件 <太 26:69-75>
- 4) 世界的宗教、學問、文化、風俗 <太 16:6，西 2:8>
- 5) 過程 <路 22:31>

4. 要穿戴全副軍裝，也要靠著聖靈，隨時多方與神交通 <弗 6:10-20>

- 1) 基督已經完全得勝，進來我們裏面與我們同住 <約 16:33，路 10:19>
- 2) 將生命的主權交給主，也要除掉生命裏各種有形無形的偶像 <羅 12:1，加 2:20>
- 3) 學習神的話，要建立絕對的思想體系 <雅 1:8，西 2:7>
- 4) 使我們的心懷意念藉著主給我們的“應許”得醫治，並要時常穿戴全副軍裝 <弗 6:13-17>
- 5) 也要靠著聖靈隨時多方與神交通 <弗 6:18>
- 6) 在生活裏，發現神具體的計劃而順從 <羅 12:2>
- 7) 從“傳福音”成為我們人生目標的時刻起，我們會過真正有能力，得勝的生活 <可 16:15-20>

凡被造的都要讚美神的榮耀和能力。生命的尊貴、榮耀、能力、福份都來自成功的崇拜。懂得基督奧祕的神兒女們，以全部的生命敬拜神，與神交通的時候，是天地、天使、萬有震動，神的恩典、能力大大降臨的時刻。智慧人會重視神所重視的事，在凡事上享受神的預備、幫助和賜福。

1. 神最重視聖徒的崇拜生活

- 1) 神所賜的“十誡”說明了神何等看重崇拜（出 20:1-11）
- 2) 歷史上所發生的一切“重要事件”，都與“聖徒回復崇拜的事”有密切關係（兩個族類的出現、方舟崇拜、逾越節崇拜、曠野會幕崇拜、聖殿崇拜、會堂崇拜、馬可樓房及初代教會的崇拜）
- 3) 對於一個聖徒在“與神、與天使、與過去現在未來所有的聖徒和教會”之間能維持有機性的聯絡，並繼續發展新的關係上，崇拜是“不可缺少”最重要的活動
- 4) 在崇拜之中，要關注的不是“形式、場所或時間”，乃在於參與者的生命和信仰內容，並與神實際交通以及蒙受恩典與能力，也在於真正順從和與神同行
- 5) 在“特定的時間和場所裏”崇拜的目的，是為維持“平時生活現場裏有成功的生活崇拜”

2. 神的兒女敬拜上帝的時間，是天門被打開的時刻（賽 6:1-13，啟 4:1-5:14）

- 1) 神榮耀的寶座臨在聖徒之中
- 2) 天使天軍侍衛服役著神、並幫助聖徒
- 3) 聖徒發現自己的軟弱和不潔淨之處，用羔羊的寶血洗淨得聖潔
- 4) 與神之間進行“交通”和“交感”，會聽到神的信息
- 5) 聖徒發現“神永遠的計劃和奇妙的作為”得到安慰和能力，並願順從
- 6) 聖徒的禱告和祈求上達於神的寶座，且即時蒙應允
- 7) 聖徒與聖徒之間的相愛，交際和同工得著堅固，教會蒙受神的大恩典
- 8) 聖徒在崇拜之中蒙恩的同時，他的家庭和生活現場裏的黑暗勢力被打破，蒙受新的恩典和祝福

3. 整個崇拜的焦點要集中於神的羔羊耶穌基督奧秘的顯現 (啟 5:1-14)

- 1) 唯獨藉著“流血的祭”我們才能回復與上帝之間的一切關係和交通（亞伯、挪亞、亞伯拉罕、逾越節）
- 2) 在舊約時代，會幕、聖殿的構造和聖具的安排，並且整個獻祭的焦點
- 3) 藉著基督的救恩，我們在崇拜之中，要遇見父神那完全的公義和慈愛
- 4) 在“透過基督十架奧秘而來的聖靈”的感動之下進入崇拜、進行崇拜、結束崇拜以及維持七日崇拜生活
- 5) 抓住基督死而復活所成就的應許作崇拜，與神交通
- 6) 每次都要堅定心志決斷“與基督一同死而復活”，把自己的生命當作“活的祭物”
- 7) 將生命生活的主權交託給基督，必要回復基督永遠的方法和計劃
- 8) 同時也要回復基督生活事奉的方法（藉著與神交通發現神的作為而順從）
- 9) 將一切的問題都交託給主，必要回復基督的權柄能力和勝利
- 10) 也要回復基督的眼光、關心和牧者的心腸

4. 成功的崇拜必要具備以下的條件和程序

- 1) 預備
- 2) 讚美
- 3) 禱告
- 4) 領受信息
- 5) 回應和獻身（奉獻）
- 6) 祝福和蒙應允
- 7) 崇拜後，肢體之間的交通
- 8) 維持平時現場的崇拜（得證據和作見證）

聖徒為什麼必須要參與教會生活？甚至以教會為中心安排自己一切的生活？為何在教會裡有那麼多矛盾和問題？為何教會繼續分裂出那麼多的宗派？怎樣的教會才是神所喜悅的教會？一個得救的信徒是從了解以上各種關於教會的疑問，並正式積極地參與教會的生活之後，蒙恩的人生才開始。

1. “教會”是甚麼？

- 1) 是蒙神揀選永遠屬於天國“神的子民”<彼前 2:9>
- 2) 是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基督的身體”<弗 1:22-23>
- 3) 是藉著水和聖靈的洗而重生之“聖靈的居所”<林前 3:16>
- 4) 是藉著神的話(聖經)分別為聖的“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
- 5) 是在基督裏成為一體的神國子民，藉著敬拜、交流、得餵養、受造就而成長，也是透過傳道和宣教召聚天國子民，成全“世界福音化”的團契 <太 28:18-20，徒 1:8>
- 6) 要了解“宇宙性教會”和“地方性教會”，“無形教會”和“有形教會”的概念

2. 神在歷史上，如何發展自己的教會？

- 1) 家族教會(亞當 ~ 摩西): 以“流血的祭”為中心 — 亞伯... 以諾... 挪亞... 亞伯拉罕
- 2) 民族教會(摩西 ~ 基督): 重視“除酵節”、“收割節”、“收藏節”三大節期 <出 23:14-17>

①逾越節的“出埃及教會”(得救)	②曠野的“會幕教會”(引導和能力)
③征服迦南地的“聖殿教會”(傳福音)	④俘虜時期的“會堂教會”(宣教)
- 3) 新約: 末世教會

①基督十字架的成就	②聖靈降臨
③培育和傳福音	④世界宣教

3. 信徒為何需要教會生活？(教會的五大功能)

- 1) 敬拜和聖禮 <賽 6:1-13，啟 4:1，5:14，徒 2:1-4>
- 2) 肢體之間的交通 <弗 4:2-3，徒 2:41-47>
- 3) 訓練和培養 <弗 4:12，徒 11:19-30，19:8-20，28:30-31>
- 4) 地區傳福音 <徒 2:47，4:4，5:14，6:7...>
- 5) 世界宣教 <徒 13:1-3...>

4. 要了解神所賜的“恩賜”和“職份” <羅 12:3-8，弗 4:1-16，林前 12-14 章>

- 1) 以“基督一個身體的造就和成長”和“天國的擴展”為目的 <弗 4:16>
- 2) 照著基督所量，賜給各人的恩賜，教會以基督的名任命職份 <弗 4:7，徒 6:5-6，提前 3:1-13>
- 3) 藉著訓練和事奉經歷，恩賜會成長，職份也會隨著調整 <太 25:14-30>
- 4) 事奉者應該尊重主所賜的恩賜和職份，並且忠心的事奉主，服事肢體 <提前 4:6-16>
- 5) 也要尊重肢體的恩賜和職份，彼此合而為一榮耀主，也要擴展主的身體 <弗 4:11-16>

5. 若要得健康的教會生活，應該如何？ <徒 2:41-47，11:19-30>

- 1) 要認真地選擇或建立“以基督為中心，有世界福音化異象”的教會 <啟 2-3 章，七種的教會>
- 2) 蒙恩的信徒是以教會為中心來安排個人、家庭、工作和所有現場生活
- 3) 認真地參與教會各種聚會，藉著敬拜、交通和栽培，繼續追求身、心、靈生活全人的成長
- 4) 教會的生活要實際地擴展到生活現場，要結出“神的話、禱告、傳福音”的果子
- 5) 按著神所賜的恩賜，在教會裏積極地參與適當的事奉，將事奉的廣度和深度繼續地擴大

神向我們所喜悅的旨意是非常明顯的，神的兒女所擁有的一切條件和“遇見”，都是神所安排的，並且裏面包含著神永遠又豐盛的計劃。神的話教導我們如何發現祂的旨意，神的靈也隨時感動著我們，只要有心尋找，並願意順從，神的美意立刻就向我們顯明，使我們享受與神一同旅行，成就神永遠計劃的喜樂。

1. 神一切的關心都在兒女的生活現場裏

- 1) 神一切的奧秘，就在兒女的生命中
- 2) 天國的奧秘，就在兒女的生活現場裏
- 3) 以馬內利的證據和見證，就在兒女生活的舉止行為中
- 4) 天國的擴展和得冠冕的奧秘，就在兒女地上的時光裏
- 5) 疆界和基業擴展的奧秘，就在兒女所遇見的人和事裏
- 6) 在建設天國上所需用的一切資源，就在兒女所領受的恩賜和能力裏
- 7) 當神的兒女禱告時，這一切隱藏的奧秘都必顯明出來

2. 神為祂所有的兒女安排了“七個現場”

- 1) 獨處現場 <弗 1:15-23, 3:14-21, 5:15-21, 6:10-20, 徒 2:1-4>：信心充滿，
應許充滿，聖靈充滿
- 2) 家庭現場 <弗 5:22-6:4, 徒 16:12-15>：天國的基業和屬靈遺傳，休息和充電，
Mission Home
- 3) 教會現場 <弗 4:1-16, 徒 2:41-47, 11:19-30>：崇拜、肢體生活、訓練、服事、
地區傳福音、世界宣教
- 4) 事業現場 <弗 6:5-9, 徒 18:1-4>：工作和能力，接觸外邦人的門和傳福音，
疆界擴展，經濟上的事奉
- 5) 遇見現場 <弗 5:8-14, 徒 2:5-13>：傳福音對象和時間表，問題和答案，方法
和途徑的總動員
- 6) 地區現場 <弗 1:1-3, 徒 19:8-20>：傳福音漁場和傳福音運動，門徒工人的培訓

- 7) 世界現場 <弗 6:18-22，徒 1:8，羅 16:1-27>：教會的宣教異象和時間表，世界福音化工人之間的交流

3. 了解神為我安排的各樣條件，更明白神的美意

- 1) 現在的年齡，身份，職業，地位
- 2) 過去的背景，專業，經驗
- 3) 自己的異象，恩賜，興趣，能力
- 4) 在遇見裏的人際關係，交通內容，發生的事件
- 5) 教會世界福音化的異象和時間表，禱告題目，講台信息
- 6) 在個人靈修和生活裏，特別領受的感動

4. 要發現神所豫備的蒙恩時程表

- 1) 終身的蒙恩時程表：家庭福音化、地區福音化、世界福音化
- 2) 幾個階段的蒙恩時程表：個人、家庭、教會、事業的成長時間表
- 3) 週間的蒙恩時程表：日常週間時程表(教會、家庭、事業)和特別計劃的安排
- 4) 每日的蒙恩時程表：早上、中午、晚上尋找神所定具體的計劃

5. 能發現神所喜悅的旨意，也喜樂地順從，則神的能力和果子必然彰顯出來

- 1) 有心要尋找神的美意而順從，神就立刻向我們顯明(早上、中午、晚上)
- 2) 以天國、永遠、生活意義為中心尋找的話，更容易看見
- 3) 神喜悅我們的生活有平衡、有規律，也有喜樂、平安和自由
- 4) 要帶着“神絕對的同在和引導”的眼光，來看一切生活上的遇見和事件
- 5) 要正確掌握在“七個現場”裏神所帶領的時間表
- 6) 繼續不斷地認真努力追求，要發現神的作為時，越來越容易和正確地會得着神的美意
- 7) 不久會發現，自己的生命越來越聖潔，並且神的能力在自己的意念，判斷，言語，行為上彰顯出來

一粒有生命的種子若能得著適當的環境，它必會成長也會結果子。一個重生得新生命的聖徒也是一樣，只要他繼續渴慕神的話和聖靈的引導，那麼他的生命必會成長也能結果子。他的內在得著成聖的果子和能力，外在也會結出傳福音的果子。“傳福音”並不是“基督徒應該要作而作”的機械性工作，而是認識神，經歷神的人，生命自然地流露，也是聖靈奇妙的作為。

1. 對“傳福音”有很多的誤解

- 1) 誤認為：教會裡許多節目中的一個
- 2) 誤認為：特別抽出時間，也在特別的場所裏才作的事奉
- 3) 誤認為：擁有傳福音恩賜的人或受過訓練的人才能作的事奉
- 4) 誤認為：只要多熱心，多付出愛心就能作的
- 5) 誤認為：要說服人的工作
- 6) 誤認為：“帶來教會”或“帶領決志禱告”就是傳福音工作

2. 傳福音之前，若能得著正確的動機，就能得著神所賜的權柄

- 1) 對自己的所屬(天國)，生命的方向和目的有確據的人所得的傳福音動機 <彼前 2:9>
- 2) 確信“福音的大能”，也經歷過的人所得的傳福音動機 <羅 1:16>
- 3) 清楚看見了“所有離開神的人在凡事上困苦流離的光景”，而得的傳福音動機 <太 9:35-38>
- 4) 發現在自己的周圍有很多神所預備飢渴慕義的靈魂而得的傳福音動機 <太 5:1-11>
- 5) 知道傳福音是神的作為，自己是被使用的器皿，願意順從時所得的傳福音動機
<徒 10:1-48>
- 6) 發現神具體的計劃和時間表的人所得的傳福音動機 <徒 16:12-38>

3. 傳福音的內容明確時，聖靈更有力的動工

- 1) 人的被造原理 <創 1:27-28>
- 2) 亞當犯罪之後，他和他所有的後裔身上得到的“三個根本問題”(離開神，罪，撒但)
<弗 2:1-3>
- 3) 離開神的人必要面對的“六大問題”<創 3:1-6，林前 10:20，太 11:28，創 3:16-19，來 9:27，
出 20:4-5>
- 4) 唯一的道路 — 耶穌基督和祂的十字架 <約 14:6，羅 8:1-2，約壹 3:8>
- 5) 認罪悔改，願意與基督同死同復活 <羅 6:1-11>
- 6) 懂得“有機會聽福音，並能相信”的奧秘(神的揀選，神的愛，神的作為)<弗 2:8-10>
- 7) 重生得救之後的一切變化和祝福 <林後 5:17，弗 1:15-23>

4. 傳福音事工，是時常享受福音能力的聖徒生命自然的活動

- 1) 徒 1:1-11 → 神的話，基督死而復活，聖靈，天國的臨在，生活的方向，基督的再來
- 2) 徒 1:13-14 → 抓住實際的應許來禱告
- 3) 徒 2:1-13 → 聖靈充滿，傳福音的門被敞開
- 4) 徒 2:5-47 → 傳福音和結果子，持續的照顧和肢體生活

5. 傳福音之後，繼續的養育是更重要的

- 1) 教導如何能得神兒女的確據 <約壹 5:12-13，羅 10:13-17，林前 12:3>
- 2) 教導重生生命的生活原理 <羅 7:6，羅 8:1-39，約 2:1-10>
- 3) 教導神的話和聖靈的奧秘 <弗 1:13-14，約 14:26>
- 4) 教導禱告的奧秘，使他能越來越深的經歷與神交通 <約 4:24，太 6:9-15>
- 5) 教導教會崇拜和肢體生活的重要性，也幫助他參與教會，享受肢體生活 <弗 4:1-15>
- 6) 教導如何用自己的生命經歷和神的恩典來祝福人 <徒 1:8>

所有神的兒女，都是被邀請作基督門徒的。基督在地上的日子，呼召了十二個門徒，塑造了他們的生命，給他們神聖的使命。原來是一群無名小卒，無能的他們，從蒙主呼召的時刻開始，成為改變全世界和人類歷史的主角。今日，基督仍然呼召我們，使我們成為他手中有用的器皿。

1. 主耶穌基督將最完美“門徒訓練”的典範留給了教會 <馬太福音>

- 1) 揀選 <4:19>
- 2) 福音 <5-7 章>
- 3) 現場 <8-9 章>
- 4) 實習和訓練 <10-13 章>
- 5) 確認 <14-17 章，16:13-24>
- 6) 天國的奧秘 <18-25 章>
- 7) 死而復活 <26-28 章>
- 8) 代任 <28：18-20>

2. 要成為基督的門徒，先要認識基督 <太 16:13-20>

- 1) 人的根本問題和基督三職的關係
- 2) 永生上帝的兒子(給我們看父神和天國的奧秘)
- 3) 與基督一同死一同復活的奧秘
- 4) 基督的名和宝座(權柄)，並且在聖徒裏藉著聖靈作工的奧秘 <可 16:19-20>
- 5) 基督和聖徒的現場，並天國擴張的奧秘
- 6) 基督的再來和永遠的統治

3. 要認識自己，並要得醫治 <弗 1:15-23>

- 1) 為了蒙愛蒙福，也為了榮耀父神而出生的生命，是神的兒女和後嗣
- 2) 父神榮耀的形象，基督的身體，神的話和聖靈的居所
- 3) 愛父神，也要立志：只為著“神的國和神的義”而活
- 4) 張開靈眼，也要得著以“基督的應許判斷一切”的眼光
- 5) 對過去回復感恩，現在看見以馬內利的證據，對未來有肯定的盼望
- 6) 憐憫人，祝福人，愛人

4. 多學習和經驗，要裝備自己 <提後 3:14-17>

- 1) 正確的學習神的話，基督，和聖靈的奧秘，並要經歷和確認
- 2) 要得著眼光：能正確地診斷人的問題
- 3) 要得著領人歸主的能力，並給人重生確據的信息
- 4) 要裝備答案和能力“能醫治人，叫人成聖”
- 5) 要得牧養人，服事教會的能力
- 6) 要培養能力和信息：能分別“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而能帶領門徒訓練

5. 要擁有“世界福音化的異象”和“策略” <使徒行傳>

- 1) 要將基督復活之後所留下的大使命當作“終身的異象”
- 2) 要知道“七個現場和世界福音化的關係”
- 3) 擁有眼光能分辨神所預備的人和門徒
- 4) 要知道如何展開傳福音工作及事工上的優先程序
- 5) 將事工的焦點放在“門徒培訓”的事工上
- 6) 要知道為了“世界福音化”，地方教會和地方教會之間如何的交流和配搭的奧秘（世界交流）
- 7) 正確地判斷神的作為和時間表而順從

屬靈上，非信徒是處於死的狀態，信徒是處於爭戰的狀態，信徒失去了屬靈權柄的同時，就成為俘虜和奴隸的生命，信徒回復了靈力的同時，他的生命就擁有超時空的影響力，信徒得勝的秘訣不在於別的，只在於他屬靈上的警醒，靈裏的得勝必會帶來一切的成功。

1. 屬靈的問題是一瞬間進來的

- 1) 馬上變成無力、無能者，不安懼怕 <出 14：1-14，撒下 17：1-54，王下 18：13-18>
- 2) 變成屬肉的、屬世的現實的人 <撒下 11：1-27，太 16：21-23，徒 5：1-11>
- 3) 失去生命的意義，感到空虛 <王上 19：1-8>
- 4) 對現況和未來，帶著悲觀和負面的眼光 <民 13：31-33>
- 5) 論斷批評或嫉妒別人，容易抱怨發怒 <撒下 18：6-21>
- 6) 淪到內疚、自卑、自閉的狀態 <羅 7：24>

2. 屬靈問題必與背後的“權柄和勢力”有關係

- 1) 必與撒旦的勢力有關係 <創 3：1，啟 12：10，約 8：44，彼前 5：7-8>
- 2) 在失去神能力的狀態裏來臨 <創 3：4-5>
- 3) 藉著我生命裏軟弱的通道侵入 <創 3：6>
- 4) 屬靈的環境會影響我的心靈和我生命現場的一切 <創 3：7-24>
- 5) 我心靈的狀態和權柄也會改變屬靈的環境 <太 4：1-11，16；17-19，12：28-29>

3. 要瞭解我生命裏的病因和通道，也要徹底的除根

- 1) 無知、誤解、思想體系的混亂、糊塗、不信、疑惑
- 2) 宗教性的戒律和形式、定罪和論斷、還沒有解決的罪
- 3) 屬肉的想法和判斷、不健康的神秘主義、靈裏的睡眠（無心、無感）
- 4) 人為的方法、熱心、著急、怠慢、灰心
- 5) 強烈的自我動機和目的、靈裏的偶像和屬世的追求

4. 還沒抓住以下“五大唯獨”之前，不能得完全的醫治 <加 2 : 20>

- 1) 惟獨神的話 <來 4 : 12>
- 2) 惟獨基督 <約 14 : 6>
- 3) 惟獨聖靈 <徒 1 : 4-8>
- 4) 惟獨禱告 <腓 4 : 4-7>
- 5) 惟獨傳福音 <太 28 : 18-20>

5. 如何預防？(時常警醒，不被欺騙)

- 1) 首先，要堅定生命的動機和目的 <太 6 : 33，腓 1 : 20>
- 2) 不要看問題本身，乃要發現許可那問題的神的美意和計劃
- 3) 不要看環境和條件，乃要尋找以馬內力的證據
- 4) 不被“過程”捆綁，乃要仰望著標竿，同時檢討神的時間表
- 5) 不被人的話和動靜影響，乃要聽見聖靈藉神的話所傳達的聲音
- 6) 時常保守喜歡禱告的心
- 7) 時常發現蒙恩的時程表，喜樂地順從神的帶領

人的一切痛苦都是由心發出來的，一切的祝福亦藉著心懷意念的狀態而來。凡在基督裏的人，事實上沒有任何理由不能得心靈上完全的平安和自由。一個聖徒心裏上的痛苦全都是來自心靈裏還未得醫治的創傷。心靈得醫治的開始，在於我們的生命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心靈得醫治的完成，在於生活裏天天享受基督的應許。

1. 心理疾病都與屬靈的問題有關，並且都來自於根深蒂固的原因

- 1) 受到從靈界來的各種暗示和攻擊→不安，懼怕，憂慮
- 2) 心裏還未得解決的罪→內疚感，定罪和論斷，藉口，推責任
- 3) 對自己生命的認知錯誤→自卑感，自虐，驕傲，過分的表現自己，蠻勇
- 4) 對人際關係的認知錯誤→比較，嫉妒，輕視，過分的討人喜悅，崇拜人
- 5) 心裏的受傷和受害意識→埋怨，憤怒，憎恨，自閉現象
- 6) 過去的失敗經驗→挫折感，無力感，負面的眼光
- 7) 強烈的自我動機→固執，過分的成就動機，好強，狂想，過分的肯定
- 8) 曾被衝擊過的事件→不正常的敏感反應
- 9) 貧窮和缺乏的經歷→貪心，吝嗇，沒有規矩的消費
- 10) 被過分寵愛或虐待而長大→自私，無人情

2. 若不得醫治，心裏的痛苦會繼續反覆不停

- 1) 提供給撒但許多通道，常常遇到屬靈的問題
- 2) 在與神交通上，常受障礙
- 3) 與自己的關係破裂，常勞苦擔重擔
- 4) 在人際關係上遇到許多的掙扎和問題
- 5) 時常作出“突然行為”，也常過分的表現自己
- 6) 時常容易灰心，萎靡不振
- 7) 日子久了，會痼疾化，成為精神病的原因

3. 必須用“基督的寶血和應許”開刀，除清根深蒂固的心癌 <西 2：6-12>

- 1) 因著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我們已經成為新造的人了
- 2) 藉著基督，我們已經曉得“我們是蒙神最大眷愛的生命”

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太 11：25-30

- 3) 藉著基督的應許，我們曉得我們的明天和永遠的時光裏充滿著神國的榮耀
- 4) 在地上所有的生活現場和條件裏，都有著基督的美意和計劃
- 5) 基督的靈永遠與我們同在，會按時給我們感動和智慧，保護引導我們
- 6) 雖然在世上有苦難，但每當我們呼求基督之名的同時必能得勝有餘
- 7) 如今，所有過去的問題變成答案和見證了

- ①不安→禱告 ②內疚→感恩 ③自卑→神的計劃 ④創傷→答案
⑤軟弱→神的能力 ⑥問題→機會 ⑦艱難→重要的事 ⑧晚成→大器

4. 開過刀之後，每天要活在基督的應許裏，心裏的力量才能逐漸剛強起來 <弗 3：14-21>

- 1) 每天堅定自己生命的目標和方向（榮耀基督，祝福萬民，建立國度）
- 2) 每天，確認自己的身份，以神榮耀的兒子的身份思想，判斷，行事
- 3) 每天將生命的主權完全交託主，以神的話和聖靈的感動為中心生活（禱告和蒙恩的時程表）
- 4) 每天堅定心志，要拒絕一切負面的看法，在凡事上要發現感恩喜樂的理由
- 5) 發現了有些心靈上病因侵入時，不要任憑問題發展，即時抓住基督之名禱告而得勝
- 6) 時常與屬靈的基督徒有交通來往，彼此禱告，一起配搭
- 7) 時常分享福音作見證，也幫助軟弱的人，藉此我們的生命會更快更深的得醫治

5. 真正心理得醫治的人，會享受時代的祝福 <賽 60：1-5>

- 1) 隨時隨地會享受從天上來的平安和自由的能力
- 2) 問題越大，彰顯出來的神的能力越大，並且重要的事會跟著來
- 3) 得醫治的過程裏，得著許多的答案和應允
- 4) 傳福音的門自然地被打開，福音的能力大大地彰顯出來
- 5) 繼續與他接觸的人，也逐漸得醫治並回復神的能力
- 6) 藉著遇見的祝福，許多的門徒聚集，培養門徒的事工被興起來
- 7) 疆界繼續擴展，神的事工越來越興旺

自己不能控制的心理疾病叫作“精神病”，每一個人的生命裏，多少都持有某種精神病的現象，越近末日，精神病人和精神病的現象也越增加，這些現象與末世的屬靈環境，有密切的關係，只有聖經告訴我們精神病的來源和醫治法，若不藉著神的話所講的基督的寶血和聖靈的大能，任何精神病都不能得到根本治療。

1. 自己不能控制

- 1) 與被捆綁、壓抑有關的：憂鬱症、受害感、自閉、自殺傾向
- 2) 與自律神經有關的：潔癖、恐慌症、神經敏感、不眠症、精神分裂、癲癇病
- 3) 與惡性體質有關的：性衝動、性變態、習慣性的偷竊、說謊、賭博、吸毒、酗酒
- 4) 與邪靈的騷擾有關的：作惡夢、幻想、幻覺、幻聽、交鬼、行邪術
- 5) 其他各種心理上的異常現象：強迫感、憤怒、憎恨、興奮、著急……

2. 背後都有根深蒂固的原因

- 1) 都有屬靈上的原因 <林後 10：4，太 12：28-29，43-45，徒 16：16-18，可 5：1-10>
- 2) 在時常拜偶像，行邪術的人、家庭和地區裏，頻繁發生 <出 20：4-5>
- 3) 與犯罪和作不潔淨的事也有密切關係 <創 4：7，約壹 3：8>
- 4) 在嚴格的宗教，戒律生活，特殊思想或家訓裏長大的人 <羅 7：18-24>
- 5) 有些精神病症的出現是由於擁有上述惡質屬靈背景的人突然受到衝擊所致

3. 需要建立長期的醫治系統

- 1) 建立醫治、關懷的團契和系統（教會、醫院、信息事工者、家族），也要判定是否需要“隔離”
- 2) “屬靈的醫治法”和“藥物醫治法”並用，但必須要以神的話為中心
- 3) 家族（或時常在一起的人）先得醫治和配搭是非常重要的
- 4) 為病人安排健康蒙恩的環境（視覺環境，聽覺環境，除去偶像和一切不潔淨的東西）
- 5) 健康的生活習慣（有規律的飲食生活和睡眠、適當的運動，親友交際，蒙恩的時程表）
- 6) 適度的勞動和負責任的生活會帶來正面的效果

4. 沒有神的話就沒有醫治，醫治的信息要正確也要有焦點

- 1) 使病人接受自己有病的事實，並使其有意願要得醫治 <約 5：6>
- 2) 給病人必能得醫治的確據 <可 10：52，徒 14：9>
- 3) 繼續不斷地與病人分享“三個中心信息”，當他瞭解明白的剎那就會得釋放 <約 10：10>
 - ①有欺騙者（撒旦、魔鬼的事：叫人不信、犯罪）<約 8：44>
 - ②基督的寶血（完全的解決和回復）<約 14：6>
 - ③得救者所得的祝福和應許 <林後 5：17，弗 1：15-23>
- 4) 繼續要分享得救的確據和赦罪的確據 <約 5：24，羅 8：1-2>
- 5) 繼續要分享神的同在和引導，並幫助病人確認 <約 14：16-20>
- 6) 繼續要分享“對凡人凡事都要感謝，常常要喜樂”的理由 <帖前 5：16-18，腓 4：4-7>
- 7) 要使病人瞭解每當“思想神的話、禱告、讚美”時，聖靈運行的奧秘，並使他得著 <徒 8：14-17>

5. 最重要的是“醫治事工者”的信心和屬靈的能力 <徒 16：16-18>

- 1) 深信“基督的能力必能完全醫治”的事工者
- 2) 擁有屬靈的洞察力和能享受控制魔鬼的權柄的事工者
- 3) 以十字架信息為總綱裝備了整本聖經的應許信息的事工者
- 4) 藉著定時禱告和隨時禱告時常聖靈充滿，享受平安和自由能力的事工者
- 5) 擁有正常的想法和健康的人格的事工者
- 6) 掌握著神的時間表，安然進行醫治過程的事工者
- 7) 清楚瞭解神對病人家族的計劃，懂得先醫治家族，並能善用他們與之配搭的事工者

起來，拿你的褲子走罷

約 5:1-18

身子只不過是我們永遠的生命本體暫時居留的帳棚和器皿而已。比身子更重要的是身子裏的生命和那生命所結出來的永遠果子。無論神給我們怎樣的身體狀況，藉著身體我們若能榮耀神、祝福自己永遠的生命，那麼，身體的功能和目的已經得著滿足了。在肉身醫治事工裏，要先明白這觀念，才能解決醫治事工中常出現的各種矛盾，並得著神自己所作的最完美治療效果。

1. 首先，要明白幾個重要的事實

- 1) 我們的身子是神為自己得著榮耀，也為祝福我們，暫時在地上的日子裏給我們的器皿
<羅 14：7-9，林後 4：7-10，16>
- 2) 連一根頭髮，一個細胞都被神數過，也都在神的掌管之下<太 10：29，30>
- 3) 神也非常看重我們身體的健康和聖潔 <林前 3：16-17>
- 4) 所有肉身的疾病，都有屬靈上的背景和理由<創 3：16-19>
- 5) 若有人在基督裏，根本上他所有的疾病已經得醫治了，並且帶著另外的意義<費 53：5>
- 6) 醫治事工的整個過程裏，要以永遠國度和神的計劃之眼光來尋找神的美意<伯 19：26>
- 7) 比身體得醫治，神更重視得醫的過程和程序裏我們生命的變化<王下 5：1-14>
- 8) 在醫治的整個時間表裏，神對病人和家人及周圍的人有著非常重要的計劃<約 11：1-15>
- 9) 比一時神蹟性的醫治法，神更多使用“自然律漸進式”的醫治法<太 12：39>
- 10) 神許可“得疾病和醫治疾病”的理由，會在得醫之後更新的生命和生活中尋見<徒 3：8-10>

2. 正確的診斷會帶來完美的醫治

- 1) 原則上，所有的疾病都與撒但的工作有關<伯 2：1-10，林後 12：6-10>
- 2) 有些肉身疾病是直接從魔鬼的攻擊而來<太 9：32，12：22，17：15，徒 8：4-8>
- 3) 很多肉身的疾病與人的罪有關係<民 16：46，約 5：14>
- 4) 憂慮和擔心也會帶來肉身的疾病<箴 17：22，詩 32：3>
- 5) 也有需要生命的更新和事工上的轉變時神所賜的疾病<出 4：24-26>

起來，拿你的褲子走罷

約 5:1-18

- 6) 也有為了賜恩給病人的家人或周圍的人而許可的疾病 <徒 9：32-35>
- 7) 也有為了神的能力在事工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神所賜的“一根刺” <林後 12：7>
- 8) 也有神為了彰顯自己的榮耀而安排的 <約 9：3，11：4>
- 9) 也有因著老化而來的，身體衰弱之後，將來會得神所預備永遠復活的身體 <林後 4：16>

3. 正確的醫治法和醫治程序才能帶來根本上的治療

- 1) 使病人明白神徹透地知道且掌管身體裏的一切狀況 <太 10：29，30>
- 2) 使病人得信心，在基督裏任何疾病都能得醫治 <約 5：6，可 9：23>
- 3) 使病人相信接納基督，罪得赦免之後，就得醫治 <羅 10：10，太 9：2>
- 4) 基督徒病人省察自己的罪而悔改，藉基督寶血得潔淨之後病得醫治 <雅 5：14-16>
- 5) 學習默想神的話，在回復信心而順從的過程裏，逐漸從疾病裏得釋放 <來 4：12，瑪 4：2>
- 6) 藉禁食、集中禱告，要得更新或決斷一生的方向時得釋放 <徒 9：17-19，賽 58：6-11>
- 7) 不為著“肉身得醫治的事”禱告，而為著透過疾病榮耀神祝福人的事禱告 <約 11：4>
- 8) 潔淨病人的環境，且要過聖靈充滿與神同行的生活 <羅 13：13，弗 5：15-21>
- 9) 同時，聽從醫生的指示，接受藥物和物理治療 <約 9：6-7，提前 5：23>

4. 神一切的目的，就在得醫治之後的生命和生活

- 1) 剩下的日子，都要為神的榮耀好好管理使用身體 <林前 6：20>
- 2) 儆醒謹慎預防犯罪，也時常用基督的寶血潔淨自己的生命 <約 5：14，太 12：45>
- 3) 不接受任何的憂慮，時常保守感恩和喜樂的心懷意念 <腓 4：4-7>
- 4) 繼續學習神的話而順從。與神對話維持聖靈充滿的生活 <弗 5：15-21>
- 5) 常與有信心的肢體交往，彼此服事，在愛中建立自己的生命 <弗 4：16>
- 6) 用自己生命的經歷和感恩來見證基督，祝福人
- 7) 努力保持又健康又平衡的生活

每天，父神為我們作非常重要的事，都是永遠的事、有關天國的事，也都是與我們和我們後代永遠的基業有關係的事，那一切的奧秘正進行在我們的生命、生活、時間和生活現場裏，但是在忙碌的生活節奏裏，我們時常失去心眼，看不到父神的帶領，很容易進入茫然迷惑的生活狀態。我們需要停下來，等到看見父神的作為、聽見祂指引的聲音，再一步一步跟著祂的步奏前行，才能回復幸福美滿充滿意義的生活。

1. 很多信徒的生活仍然在盲目、混沌、無秩序裏

- 1) 常常失去生命的目的和方向
- 2) 還未把握自己的身份、職份和角色
- 3) 常帶著錯誤的價值觀和優先程序
- 4) 帶著又複雜又疲倦的生命和生活方法
- 5) 生活在不健康、不潔淨的環境裏，常受到不好的影響
- 6) 生命裏仍帶著很多“必會帶來失敗”的壞習慣

2. 首先，要回復“真自我”，決斷要與神同行

- 1) 為了榮耀神而被造的生命
- 2) 大蒙眷愛而蒙救贖的神的兒女（後嗣）
- 3) 帶著永遠尊貴的目的和方向，在被定的日子裏，活在地上的“君尊的祭司”
- 4) 活在“看得見”和“看不見”兩個環境裏的“有靈的活人”
- 5) 每天二十四小時活在神的計劃裏被神帶領的生命
- 6) 從家族開始一直到列邦萬民，擁有著非常重要的肢體關係（生命裏隱藏著連絡綫）
- 7) 擁有神所定的身份、職份、崗位、角色和恩賜

3. 確實地掌握每天“蒙恩的時程表”

- 1) “七天的第一天早上”和“每天早上開始的時間”是最重要的（主日崇拜，早上禱告）
- 2) 中午和傍晚的禱告裏，更具體的尋找神所喜悅的旨意和帶領
- 3) 對自己的職份、崗位、角色和恩賜更清楚地瞭解，才能更清楚明白神正在我身上作甚麼

- 4) 對七個現場的時間表更清楚掌握，才能得到更正確的蒙恩時程表
 - ① 非信徒：接觸 → 代禱 → 饑渴慕義 → 明白死而復活的奧秘 → 蒙召得救的確據
 - ② 信徒：蒙召得救的確據 → 立約（應許）→ 禱告（聖靈）→ 同行 → 傳福音 → 門徒
 - ③ 家庭：福音化 → 應許化 → 門徒化 → MissionHome → 教會
 - ④ 教會：異像和講台信息的回復 → 禱告（福音化、現場化）→ 門徒（牧養）→ 地區傳福音、世界宣教
 - ⑤ 作工之地，學校，地區，全世界
- 5) 要掌握“受聖靈引導而生活”、“隨時禱告”的奧秘

4. 生活環境也需要得醫治

- 1) 視覺環境：偶像，形像，符咒，圖畫，相片
 - 2) 聽覺環境：異教徒的咒語和音樂，不健康的音樂，各種噪音
 - 3) 生活環境：空間的排置，景觀，明暗，溫度，濕度，不衛生，混沌，無秩序，臭味
- ※ 不但要除去，更要以“蒙恩、明朗、健康的視覺、聽覺、生活環境”來改換

5. 帶來失敗的“壞習慣”也要得醫治

- 1) 不依靠聖靈，靠肉體而生活的習慣
- 2) 沒有規矩和節制的生活習慣
- 3) 不能集中而散漫，時常空想的習慣
- 4) 作事懶惰，時常拖延的習慣
- 5) 容易顯出血氣、動怒的習慣
- 6) 以負面和批判的眼光看人看事情的習慣
- 7) 以自我為中心判斷一切的習慣
- 8) 講別人閑話的習慣
- 9) 藉口、推卸責任的習慣
- 10) 講出不潔淨言語的習慣

在愛中聯絡得合式

創 2:18-25

我們活在神的引導之下，也活在人群裏，所以，與神之間的關係和與人之間的關係會決定我們一切的一切，神在我們的生命和我們所有的“遇見”裏，隱藏著極大的奧秘和祝福，失去神的同時，便失去了所有的“關係”和關係所帶來的祝福。我們自閉的生命，活在人群裏卻感到孤單，越想和周圍和好，越帶來創傷。如何才能回復一切的“關係”，享受蒙福的生活？

1. 萬民都是“一個肢體”，在人際關係裏有神重要的計劃 <創 2：18-25>

- 1) 神給我們許多的遇見和關係 <創 2：24>
 - ① 家族的遇見：夫婦、子女、父子、兄弟姊妹、親戚
 - ② 事業上的遇見：同事、上司、部屬
 - ③ 聖徒的遇見：肢體、同工、在前的及自己帶領的羊群和門徒
 - ④ 鄰居的遇見：長輩、同輩、晚輩
- 2) 從一位祖先而來的一個肢體（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 2：23>
- 3) 都擁有同一個應許和祝福<創 1：27-28>
- 4) 彼此相愛、彼此幫助、彼此同工的關係 <創 2：18-20>
- 5) 在這關係裏，隱藏著“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的無限潛力 <創 1：27-28，9：1-3，12：1-3>

2. 但是，所有的人際關係都破裂了 <創 3：1-24>

- 1) 人離開神的同時，所有的關係都破裂了 <創 3：1-6>
- 2) 與自己的關係破裂了 <創 3：7-10>
- 3) 與別人的關係破裂了 <創 3：12，16>
- 4) 甚至與萬物的關係也破裂了 <創 3：17-18>
- 5) 失去了神創造人的尊貴目的 <創 3：19，23>
- 6) 結果，所有的人際關係都變成了競爭、嫉妒和利害關係 <創 4：1-7>
- 7) 關係越密切，傷害越大、越深

3. 世界的方法不能帶來根本醫治 <創 4:1-24>

- 1) 因為對疾病的根本原因完全不瞭解 (屬靈的問題, 能力上的問題) <約 8:44, 弗 2:1-3>
- 2) 所以醫治的方法和程序不對 <創 3:7, 4:3>
- 3) 醫治的終極目標也錯了 <創 4:20-22>
- 4) 醫治工作的結果會帶來更大的問題 <創 4:7, 24>

4. 只有藉著十字架, 我們才能在人際關係上得著完整的醫治 <創 3:15, 21, 弗 2:1-22, 彼前 2:6-7>

- 1) 藉十字架, 我們才能瞭解人的“根本問題”, 也能瞭解“人是受害的, 也是無能的”事實 <弗 2:1-3>
- 2) 藉十字架, 我們能分別兩種人, 對滅亡的人而言, 十字架成為絆腳的石頭, 對蒙愛的人而言, 十字架成為“使兩下歸為一體, 與神和好”的房角頭塊石頭 <彼前 2:7, 弗 2:16>
- 3) 藉十字架, 我們自己先得著重生的生命、永遠的所屬和關係, 並要確信神所賜永遠的應許 <弗 2:4-7>
- 4) 以榮耀神、祝福人、建立基督的身體 (教會) 為終身唯一的動機和目的 <弗 2:11-22>
- 5) 與非信徒的人際關係上, 要愛他們、憐憫他們, 為他們的禱告要集中於他們的蒙憐憫與得救 <林後 5:14-19>
- 6) 與信徒的人際關係上, 要彼此相愛成為一體, 各肢體靠基督聯絡得合式, 叫基督的身體增長, 直到得救人數得著滿足, 主再來的日子來臨 <弗 4:1-16>

5. 當我們要祝福一切的遇見和關係的時候, 會發現神豐厚的祝福繼續地展開 <太 28:18-20, 徒 1:8>

- 1) 在我們的七個現場裏擁有著建立國度的奇妙奧秘, 並且神每天為我們敞開蒙恩的遇見
- 2) 當我們要祝福人的時候, 一切有矛盾的人際關係就得醫治, 同時建設性的工作也興起來
- 3) 我們自己時常聖靈充滿, 掌握神的時間表是最關鍵的事
- 4) 瞭解自己的恩賜和職分, 為著基督身體聯絡得合式而成長, 帶著“合乎中道”的角色 <羅 12:3-4>
- 5) 欣賞別人的恩賜和優點, 並用來補滿自己的缺點, 成為完美的一體 <羅 12:5-8, 弗 4:1-16>
- 6) 也要分別長輩、同輩、晚輩的關係, 並要尊重神所賜的權威和權柄 <羅 13:1-7>
- 7) 在一切關係之間的運作裏, 最重要的是“愛”, 愛才能遮蓋人一切的軟弱, 使肢體之間血脈打通, 聯絡得有生命又有活力 <羅 13:8-10>

一個擁有神形象的生命是何等奇妙！二人的生命結合，成為另一個生命（夫婦）的奧秘是極其奇妙呢！在一男一女的結合裏，隱藏著神無限的祝福和潛能，夫婦若能回復神的生命和應許，則家庭、後裔、時代都會活過來。許多的夫婦不但不能享受神的祝福，反而在各樣的矛盾裏掙扎。但是無論如何，只要夫婦其中一人，真正回復了神的生命和應許的話，夫婦的問題已經得著解決了，神的祝福也漸漸會顯明的。

1. 一對夫婦的結合，擁有著神無限的應許和祝福

1) “夫婦二人”共有一樣的祝福和基業

※ 彼前 3：7 → 創 1：27-28，創 2：21-25，創 17：5-17：16，弗 5：22-33

2) “父母與兒女之間”也共有了同樣的屬靈遺產和基業

※ 出 20：6 → ① 創 12：1-3，17：7（亞伯拉罕-萬福的根源）

② 創 26：23-25（兒子-以撒-100 倍）

③ 創 28：10-22（孫子：雅各-以色列）

④ 創 41：37-45（曾孫-約瑟-征服全世界）

3) 神藉著蒙恩的一家成就“地區福音化”

※ 徒 1：13-14（馬利亞的家：馬可樓）

羅 16：3-5（百基拉與亞居拉的家和他們家中的教會）

西 4：15（寧法和他家中的教會）

腓力的家、呂底亞的家、耶孫的家…

4) 擁有祝福一個時代和列邦的應許

※ 創 17：1-8（永遠的應許）→ 賽 60：1-5，太 28：18-20，徒 1：8

2. 所以，魔鬼最大的攻擊也在夫婦關係裏

1) 夫婦問題 <創 3：1-19>

2) 兒女問題 <創 4：1-8>

3) 家門、後代問題 <創 6：2>

4) 社會和時代問題 <創 6：17 洪水，11：1-9 巴別塔，19：1-28 所多瑪、蛾摩拉>

3. 首先要回復在神裏面的一個生命

1) 只以夫婦和睦為目的的醫治法帶來更多更嚴重的問題 <創 3：6>

2) 首先，要瞭解根本原因是在於“離開神而受到罪和魔鬼的影響” <創 3：1-7>

3) 二人都要藉基督的寶血得重生，而回復一位父、一主、一靈、一個身體 <弗 4：1-6>

4) 也要回復神的理由、神的目的和神的方法 <創 2：18-25，創 1：27-28>

- 5) 藉基督與教會的奧秘，要回復丈夫與妻子的關係和角色 <弗 5：22-33>
- 6) 將神的應許傳授給兒女和後代，在神的恩典裏養育他們 <申 6：4-9，弗 6：4>
- 7) 在任何情況之下，若一人真正回復了神的應許和理由的話，夫婦問題已經得著解決，並會得著祝福很多人和家庭的答案及見證 <撒下 1：10-11>

4. 原來，在“彼此不同而常有衝突之處”裏隱藏著更多的祝福

- 1) 原來不是完全的二人成為一體，乃是二人成為一體之後才會完全
- 2) 夫婦二人擁有著不同的性格、背景和習慣是應該的（神的安排）
- 3) 以神的眼光來看時，能分別“需要更改的”和“不需要更改的”
- 4) 對於配偶能更改的事情，一邊代禱一邊幫助而等候
- 5) 配偶無論怎樣的努力却無法更改的事情，就尋找神如此安排的理由來感恩，一生都補助他
- 6) 不要忘記，當我自己聖靈充滿、感謝充滿時，一切的問題都變為祝福
- 7) 問題越大，能力、答案、祝福越多也越深

5. 目前你的情況是如何呢？

- 1) 單身或離婚的情況 <林前 7：25-40>
 - ※ 擁有著：路得、抹大拉馬利亞、撒瑪利亞婦人、大比大的福份
 - ① 確認“自己是蒙恩蒙愛的人”，在目前所有的條件和情況裏尋找神的理由而感恩
 - ② 過“以教會為中心的生活”，在屬靈家族的關係裏，發展蒙恩的遇見
 - ③ 以祝福、養育兒女和後代為終身的目標
 - ④ 祝福同樣情況的人，從而享受無經驗的人無法享受的福份
- 2) 帶著非信徒配偶的情況 <林前 7：12-16>
 - ※ 擁有著：提摩太的母親友尼基的福份
 - ① 聖靈充滿
 - ② 優先程序
 - ③ 努力保持屬靈的氣氛及和睦（分別屬靈的事和屬肉的事）
 - ④ 以馬內利的證據和見證，交託主而等候
- 3) 在基督裏的夫婦 <弗 5：22-33>
 - ※ 擁有著：亞伯拉罕和撒拉、摩西的父母、施洗約翰的父母、百基拉夫婦的福份
 - ① 回復應許和絕對的方向
 - ② 順服神所定的夫婦關係（丈夫與妻子）
 - ③ 養育蒙恩的兒女
 - ④ 承擔教會裏領袖的崗位
 - ⑤ 成為地區福音化的中心家庭 (Mission Home)

因為我們是蒙恩的人，我們的兒女也必定是蒙福的兒女，他們原是神藉著我們生而養育的神自己的兒女，神比我們更無限倍的愛他們，並且正在完全地引導他們的生命，兒女教育成功的關鍵，在於你多麼正確地看見神在兒女身上的慈愛和引導。

1. 給兒女最大的創傷和壞影響的，就是父母 <撒下 2 : 22-36>

- 1) 因對自己的生命沒有確據，對兒女出生的理由和養育的目的也沒有確據
- 2) 因著父母的不信，使兒女們成長在不健康的屬靈環境裏，並且留給他們不好的屬靈遺產。
- 3) 戒律和神秘性的宗教環境，養成兒女們成為假冒為善，時常憂傷的人
- 4) 屬肉、世俗、自私的教導，使兒女的靈魂沈睡
- 5) 教導上沒有原則，以及矛盾和非實際的因素，使兒女成為思想混亂生活不踏實的人
- 6) 時常不信任兒女，過分的干涉，使兒女成為沒有主見、虛弱無能的人
- 7) 在不被關心或被虐待之下長大的兒女，在人際關係上將會遇到很多問題
- 8) 在無權威和無管教之下長大的兒女，將會成為墜落和犯法的人 <箴 13 : 24>

2. 兒女的教育是從父母屬靈生命的蒙恩開始 <申 6 : 4-9>

- 1) 要知道在兒女的教育上最關鍵的三個因素
①肥沃的土地（環境） ②有生命的種子（兒女的生命） ③健康的栽培（養育）
- 2) 父母自己先要重生，也要回復“應許”、“生命的方向”
- 3) 要具備充滿喜樂、感恩、讚美的蒙恩屬靈環境
- 4) 父母先蒙恩的時候，教育的目的、內容、方法和優先程序都會清楚
- 5) 凡事帶著福音的眼光來思考判斷的父母會得到幸福的兒女
- 6) 以禱告來養育兒女，父母會按時得各樣的智慧，並且祝福兒女的禱告累積起來，將會留給兒女蒙福的屬靈遺傳
- 7) 在生活裏，以經得起考驗的教導和榜樣，使兒女成為“合理”、“實際”又有能力的人

3. 首先，為著兒女的“重生”和“回復應許”要集中禱告 <提後 1 : 3-7，3 : 14-17>

- 1) 因為重生的兒女其眼光和判斷與屬世的人不一樣
- 2) 回復應許的兒女，在生命裏很快地得到各樣的醫治，並且得新的能力
- 3) 懂得禱告的兒女，在任何的情況之下都能得勝，並且會影響周圍的人

- 4) 確定了生命方向和標竿的兒女，一生會節省很多能力和時光，並且會享受奇妙遇見的祝福
- 5) 擁有“與神同行”奧秘的兒女，像保羅一樣會祝福一個時代和全世界

4. 然後，要進行平衡的全人教育 <路 2 : 52，詩 78 : 72，箴 1 : 7-9>

- 1) 屬靈上的成長：世界的問題、基督、重生、應許、禱告、蒙恩的時程表、傳福音、培養門徒
- 2) 知識上的成長：屬靈知識（知天）與世上的知識（知地、知人）的連貫，實用合理的思考法
- 3) 情緒上的成長：幸福美滿的生命和生活，接受愛情、喜怒哀樂的表現
- 4) 肉身上的成長：飲食習慣、運動習慣、睡眠習慣、對自己外貌的肯定和感恩、審美觀的培養
- 5) 生活上的習慣：蒙恩的時程表、家庭生活、學校生活、教會生活、勞動和事奉生活
- 6) 社會上的成長：順從權威和善用權威、遵法精神、上下關係、同輩關係、彼此補助關係

5. 也要參考不同年齡有不同的關注點 <傳 3 : 1，腓 3 : 16>

- 1) 胎兒期：父母的禱告和聖靈充滿
- 2) 嬰兒期：家庭的屬靈環境和培養生活習慣
- 3) 小學期：要教導“神的應許”和“權威”（父母、老師、長輩）
- 4) 初中期：要賜給他們能分別世界文化的眼光和得勝的能力
- 5) 高中期：要將“世界福音化”的異象扎根在他們生命裏，並且具體的訓練、供應裝備
- 6) 大學期：要認真研磨專攻的學問和技術，同時積極地參與福音事工
- 7) 社青期：要教導職業觀、結婚觀、家庭觀、事奉觀、社會觀

6. 我的兒女並不是“問題兒女”，乃是特別蒙恩的兒女 <門 1 : 11，撒下 16 : 7>

- 1) 今日，我若是真蒙恩的人，有些問題的我所生的兒女必定是特別蒙恩的兒女
- 2) 原來，並不是“我的兒女”，乃是神暫時託付給我的“神的兒女”，也是“神的工人”
- 3) 神正在比我更認真地為孩子作工，並且必有神的理由和神的時間表
- 4) 所以，除了為孩子禱告，更要為自己的眼光和信心集中禱告
- 5) 禱告多集中於問題兒女的“重生”，其他軟弱的行為和生活暫時不要多干涉
- 6) 要回復更具體、實際的禱告，按著孩子的恩賜、興趣、能力、引導他蒙神使用

整個宇宙裏，充滿著創造主的豐富，萬物都為榮耀神而造，也都在神的掌管之下。神的兒女享受神的一切豐富是理所當然的。但是實際的情況並不是如此。因為聖徒的生命裏，還沒糾正過來的經濟觀，無法使他得著神的豐富。聖徒蒙受經濟的祝福之前，經濟觀先要得醫治。我們只要回復了神所喜悅的生命和眼光，現在就能進入神的豐富裏。

1. 神非常看重聖徒的經濟觀

- 1) 因為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 <太 6：24，19：24>
- 2) 因為人的財物在那裏，他的心也在那裏 <太 6：21，約壹 2：15>
- 3) 因為經濟觀的醫治，與聖徒生命的成長有密切關係 <太 6：25-33，創 13：8-9，腓 4：12-13>
- 4) 因為經濟觀的醫治，與聖徒得永遠的冠冕有密切關係 <太 6：19-20，林後 9：6-9>
- 5) 因為經濟觀的醫治，與聖徒在地上生活的豐富有密切關係 <瑪 3：10-12，申 6：10-11，申 28：1-6，可 10：28-31，太 25：14-30>

2. “豐富”是神絕對的應許 <約參 1：2>

- 1) 整個宇宙萬物顯明了創造主的豐富 <創 1：22>
- 2) 神起初的應許也是“繁盛”和“昌大” <創 1：28>
- 3) 神對亞伯拉罕（一切蒙恩得救之人的樣板）和他後裔的應許也是豐富的供應 <創 13：15>
- 4) 每當行出神蹟的時候，神顯明他的豐富（嗎哪、五餅二魚、迦拿婚筵）
- 5) 神在以色列的歷史裏彰顯出他的豐富和榮耀 <王上 10：23>
- 6) 整個歷史證明：凡蒙福音光照的地區、民族、國家，都蒙受了經濟上的祝福，也蒙神重用

3. 人離開神之後，都失去了神的豐富

- 1) 財寶是神的祝福，同時也是魔鬼試探人的工具 <創 3：1-6，太 4：1-11>
- 2) 對財富的貪心是萬惡之根，是陷於死亡的捷徑 <雅 1：15，提前 6：9-10>
- 3) 人犯罪成了“肉體”之後，失去了治理萬物的權柄，反成為財物的奴隸 <太 19：21-22>
- 4) 人的罪也帶來物質上的咒詛、災殃、缺乏，叫人時常擔心糊口的事 <創 3：17-19>
- 5) 雖然得了財物，人的不滿足、不安全感 and 貪心叫人仍然存有貧窮的心理
- 6) 過分的節省、吝嗇，或用在浪費、無意義、不榮耀神的用途上

4. 在基督裏，我們已成了最富足的人 <經濟醫治>

- 1) 基督代替我們受咒詛流血而死，使我們不在於罪和咒詛的律之下；基督又勝過死亡的權勢復活了，我們已回復了神給亞伯拉罕的一切應許和基業 <加 3：13，29>
- 2) 為了得著永遠的寶貝，我們已經變賣了一切而得基督了 <太 13：44-46，路 19：1-10>
- 3) 蒙神大愛的生命，愛神的心勝過世界上的一切愛好，能享受神所賜的自由和豐富 <太 6：24，約壹 2：15>
- 4) 得了以馬內利的證據以後，我們能享受整個宇宙中創造主的豐富 <詩 104 篇>
- 5) 基督成了貧窮，叫我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 <林後 8：9>
- 6) 在基督裏，我們得著無論處卑賤或處豐富，都能享受知足的秘訣 <腓 4：12>
- 7) 在基督裏，我們按時必得著父神又完全又豐富的供應 <太 6：25-34>
- 8) 在基督裏，我們得著智慧將一切財物都用在榮耀神的用途上 <代上 29：10-19>
- 9) 知足和感恩的生命是已經得著豐富，並且將會得著更多的豐富，也能叫許多人成為富足 <腓 4：19，林後 6：10>

5. 得到“經濟醫治”之後，管家的祝福將會來臨

- 1) 經濟上真正的祝福，不在於財物的進帳，乃在於適當的使用 <林前 10：31，林後 8：15>
- 2) 忠心的管家並不是得到很多的財物，而是懂得適當地管理 <太 25：14-30>
- 3) 也不在於奉獻多少，乃在於愛神愛天國的心多深 <可 12：41-44>
- 4) 地上的財物是要使用的，不是要積在地上的，也要用來得著永遠的朋友 <太 6：19-21，路 16：9>
- 5) “十分之一”是一個聖徒信仰告白的開始，也是神教會的能力 <創 14：20，28：22，民 18：21-24，瑪 3：10-12，太 23：23>
- 6) 聖徒的各種奉獻（主日、感恩、宣教、建堂…）是為著地區福音化和世界福音化的事工非常重要的，並且也會成為聖徒自己在地上得豐富和得永遠冠冕的尺度 <路 8：1-3，可 10：28-31，提前 6：17-19>
- 7) 聖徒在地上的事業，並不只以賺錢為目的，乃是要用來作為祝福人的門路。帶著健康的經濟觀，以誠實的心作事業的見證，將會敞開很多傳福音和宣教的門 <徒 18：1-3>
- 8) 聖徒和教會忠心地擔負管家的使命時，時代性的經濟力量也會跟著來 <賽 43：3-4，60：1-5>

結好果子的事奉

約 15:1-17

在重生的同時，我們回復了永遠的所屬和目的，我們在地上所剩有限的日子都是為著預備永遠的國度而存在，就是過客旅、競賽、打仗、撒種、栽培生活的時光。凡重生的聖徒都擁有完備的條件能得勝也能結美好的果子，很多信徒的事奉辛勞而無果都是來自於本身的無知、無心、無感、無能！

1. 許多信徒的生活和事奉“辛勞而無果”

- 1) 靈眼還沒打開
- 2) 不知天國的奧秘
- 3) 不知基督的奧秘
- 4) 不知重生和應許的奧秘
- 5) 不知聖靈的奧秘
- 6) 不懂得享受父神的大愛
- 7) 生活和事工沒有連貫、焦點和優先程序
- 8) 不懂得掌握神的時間表

2. 應該作主吩咐我們要作的事 <太 10:5-15，路 9:1-6>

- 1) 叫我們傳講“天國的福音” <太 10:7>
- 2) 叫我們趕鬼 <太 10:8>
- 3) 叫我們給人“生命” <太 28:19，徒 26:18>
- 4) 叫我們教導人、醫治人 <可 16:15-16>
- 5) 叫我們餵養“主的羊”，使主的羊在地上的生活得勝有餘 <約 21:15-19>
- 6) 叫我們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 <太 28:18-20>
- 7) 叫我們到“地極”去，作這些事 <徒 1:8>

3. 叫我們“看主所作的而跟從” <太 4:19，約 21:19>

- 1) 主“死而復活”，已經完成了“天國福音”的根基 <林前 3:11>
- 2) 我已經與主一同坐在天上的寶座（基督是頭，我是身體）<西 1:18，弗 2:6，可 16:19-20>
- 3) 主已經把“將來發生的事和天國的事”都告訴我了 <約 14:1-3>
- 4) 主向我顯明了大慈愛，叫我以此愛來愛神愛人 <弗 3:18>
- 5) 主透過自己在地上的生活，已留下最完美的榜樣，也用許多的教訓來教導了我 <腓 2:5-8>
- 6) 主賜給我他的名（耶穌基督），使我享受祂那勝過一切仇敵的權能 <腓 2:9-11，太 16:19，路 10:19>

結好果子的事奉

約 15:1-17

- 7) 主給我應許，奉祂的名求什麼，都給我們應允 <約 16:24，約 15:7>
- 8) 主已給我生命的標竿、最大的異象、永遠豐盛的基業 <弗 1:15-17，徒 1:8>
- 9) 如今仍然在我的生命和所有的生活現場裏，細密的引導我 <約 14:16-20>
- 10) 在主耶穌基督裏，我正在每天多成長、多繁殖、也多結果子 <約 15:5>

4. “愛”要成為一切生活事工的動機、內容和目的

- 1) 因為神愛我們，在愛裏創造我們、重生我們、聖潔我們 <弗 1:4-5>
- 2) 神給我們一切律禮和誡命，是為要將我們帶到“愛神愛人”的境地 <太 22:34-40>
- 3) 在基督裏，我們已經蒙受了最大的愛 <羅 5:8，弗 3:18>
- 4) 凡屬於基督的人，都會愛父神所作一切的一切 <約壹 4:7-8>
- 5) 藉由父神的公義和基督的愛來認識愛，才不會帶來“矇昧的愛”，乃會擁有“大智慧”
<林前 13:4-8>
- 6) 愛裏，我們能享受完全的自由、平安、喜樂和各樣的能力，也能真正地“成聖” <約壹 4:18>
- 7) 愛裏，我們會遇見“神的作為”和蒙恩的肢體 <約 21:15-19>
- 8) 愛裏，肢體之間血脈打通，一起成長，同心配搭事奉 <弗 4:16>
- 9) “蒙受愛多少”和“分享愛多少”，將會成為判斷獎賞的尺度 <瑪 3:16，雅 1:12，彼前 4:8>

5. 唯有藉著禱告，我們才能享受這一切的奧秘

- 1) 在禱告裏，我們才能聽見神的話，領受聖靈的感動 <羅 8:26，約 14:26，16:13>
- 2) 在禱告裏，我們才能發現神的大愛從而蒙愛 <腓 4:4-7>
- 3) 在禱告裏，我們才能享受基督一切的權柄、打破仇敵一切的黑暗勢力 <太 16:19，路 10:19>
- 4) 在禱告裏，我們才能發現主的引導和正確的時間表 <徒 1:13-14，13:1-3>
- 5) 在禱告之中，我們能改變周圍的環境和一切的條件 <王下 19:35，徒 12:1-23>
- 6) 在禱告的時候，天國的門、祝福的門、傳福音的門都會敞開 <徒 16:6-10，13，16，25>
- 7) 在禱告裏，我們實際地保護、幫助肢體以及地區、世界福音化的事工 <弗 6:18-20，徒 12:1-23>